

封面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如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債券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包括：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427,914.3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11,587,216.6個受益權單位。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427,914.3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11,587,216.6個受益權單位。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各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

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子基金各可分配收益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各子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七)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八)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九)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

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44 頁至第 50 頁及第 58 頁至第 66 頁。

-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二)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三)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27 頁之說明。
-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刊 印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鄭立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58-6688

e-mail：sherry.h.chen@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www.tbb.com.tw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www.bot.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ng Kong

電話：(852) 3663-7209

網址：http://www.hsbcnet.com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ng Kong

電話：(852) 3663-7209

網址：http://www.hsbcnet.com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One BKC, A – Wing, 13th Floor, Bandra Kurla Complex, Mumbai – 400051

電話：(91)22-2652-5000

網址：http://www.pruiciciamc.com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One BKC, A – Wing, 13th Floor, Bandra Kurla Complex, Mumbai - 400051

電話：(91)22-2652-5000

網址：http://www.pruiciciamc.com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受益憑證事務。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s://mopsplu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7
一、基金簡介	7
二、基金之性質	33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33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36
五、基金投資	40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58
七、收益分配	66
八、申購受益憑證	72
九、買回受益憑證	77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81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87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9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1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9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3
七、基金之資產	9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6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6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6
十三、收益分配	9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96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6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9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9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100
十九、基金之清算	101
二十、受益人名簿	102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10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102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102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4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427,914.3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11,587,216.6個受益權單位。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億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6,427,914.3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11,587,216.6個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檔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

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模里西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1.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

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 ETF 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詳如下列【（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印度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

「印度債券」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子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印度相關國家」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 2014-15 年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

(3)除第 4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本子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屬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包含印度、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及馬來西亞；「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係指：

- 1)在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 2)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5)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子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印度相關國家」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 2014-15 年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

(3)本子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2. 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前述各子基金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其他基本投資方針

- 1.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 2.俟前款第 2、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4.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5.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投資策略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同時本子基金亦強調控制風險，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3. 本子基金債券投資策略：

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之於中等風險水平下提供超額報酬與控制風險，經理公司及國外投資顧問研究總體金融市場情勢，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與影響流動性及利率之因素，以預測利率及匯率走勢，對擬投資的證券進行嚴格的深入信用評估，進而篩

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信用評估包括研究公司的經營環境，過去的業績表現以及發行人的未來前景與長短期財務狀況。本子基金投資顧問亦可參考印度證監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或其他經認可的評級機構提供之評級資訊。

1) 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 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 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評級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4.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影響基金價格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將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子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將先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

考量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子基金規劃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3 年至 9 年。

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

- 1) 分析市場現況，研判總體經濟走勢：考量印度或印度相關國家之總體經濟情況及通膨展望、貨幣政策走向、殖利率曲線變化、信用評等及利差展望，研判總體經濟走勢。
 - 2) 對個別債券進行價值評估：基於對未來利率走向的預期進行債券訂價，分析殖利率及遠期殖利率等參數，並研究絕對及實質殖利率相對其歷史走勢及供需變化，作為價值評估的輔助研判工具。
 - 3) 建構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投資策略：藉由債券市場相對價值分析，整合殖利率策略、信用利差及交換利差投資策略，配置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
 - 4) 衡量個別標的買賣後之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與原先規劃之存續期間差異並持續調整。
5. 債券期貨投資策略:
-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現貨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 債券部位調整: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調整時，則可運用債券期貨先行建立適合的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現貨調整。
 - (2) 運用利率期貨避險: 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七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全部出清，經理團隊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 (3) 策略性操作:持有債券之後，大盤可能轉為震盪整理，此時亦可利用震盪格局的特性進行債券期貨的策略性操作以增進獲利。

表一：印度債券期貨規格表

商品	NSE Bond Futures
合約規格	NSE Bond Futures price x 2000 盧比
計價幣別	盧比
交易代碼	以債券票面利率、類型及天期組成， 例如 772GS2025 分別代表票面利率 7.72%、政府債 Government Securities，2025 年到期合約。

交易時間	09:00~17:00 India Time
最小跳動點	0.0025 點=5 盧比
交易月份	3 個連續月+3 個季月
漲跌停限制	前一日收盤價±3% (每個交易日最多可調整上下區間2次，每次各0.5%)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若遇假日則往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終結算價格應為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價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以盧比表示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持倉限制	1.任一合約留倉總量不得超過相對債券流通在外量 25% 2.外資空單部位不可超過現貨+多單部位 3.根據合格外資投資者分類，任一合約外資持有量不可超過未平倉總量 3-10%。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並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2. 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 股票投資策略：

經理團隊根據投資顧問的 Price to Book Value model，評估目前市場價格與公平價值的差距以決定股票配置比重。若市場價格低於公平價值將提高股票投資比重，反之則減少。股票平均配置比重 15-25%，最高上限為 40%。

本子基金採取由下至上選股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包含具有下列特質之企業：獲利優於產業平均、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與持續性之領導性

市場率、成熟的商業模式、財務狀況健全（如良好的資產負債表數據與盈餘成長率），與成長性及價值面同具吸引力等，以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股票標的以較能提供風險溢酬的大型藍籌股為主，中小型類股則以處於高度成長產業、或為產業的領導者、或具備特殊營運利基的公司為主。

本基金投資顧問依據與企業管理層之個人會議，注重聽取企業之業務發展與市場環境前景之相關資訊以分析評估企業狀態，並同時參酌管理階層品質、執行能力、股利發放紀錄、公司的透明程度等因素，整體操作上採大中小型股靈活配置方式。

另，基金於產業配置上運用由上至下方式，藉由投資各產業以分散風險。

影響股價表現因素的基本分析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財務數據指標：

- 現金流折現
- 現金流投資回報率
- 相對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投資回報率
- 價格/帳面價值
- 收益率

除上述基本面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2) 債券投資策略：

基於市場景氣現況及對印度當地市場利率之看法，經理團隊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與存續期間配置，在收益率與風險承受度間取得平衡。投資標的聚焦於盈餘穩定的公司債，及具備資本利得機會之政府債。另外，本子基金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資產比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1) 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 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

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 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評級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3) 債券期貨投資策略: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略上以債券現貨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 債券部位調整:當經理團隊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調整時，則可運用債券期貨先行建立適合的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現貨調整。
- (2) 運用利率期貨避險: 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七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全部出清，經理團隊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 (3) 策略性操作: 持有債券之後，大盤可能轉為震盪整理，此時亦可利用震盪格局的特性進行債券期貨的策略性操作以增進獲利。

表一：印度債券期貨規格表

商品	NSE Bond Futures
合約規格	NSE Bond Futures price x 2000 盧比
計價幣別	盧比
交易代碼	以債券票面利率、類型及天期組成， 例如 772GS2025 分別代表票面利率 7.72%、政府債 Government Securities，2025 年到期合約。
交易時間	09:00~17:00 India Time

最小跳動點	0.0025 點=5 盧比
交易月份	3 個連續月+3 個季月
漲跌停限制	前一日收盤價±3% (每個交易日最多可調整上下區間2次，每次各0.5%)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若遇假日則往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終結算價格應為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價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以盧比表示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持倉限制	1.任一合約留倉總量不得超過相對債券流通在外量 25% 2.外資空單部位不可超過現貨+多單部位 3.根據合格外資投資者分類，任一合約外資持有量不可超過未平倉總量 3-10%。

◎投資特色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包括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希望帶給投資人佈局印度債券機會。另外，亦可投資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所發行的債券同樣為經理公司考慮之投資標的。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債券為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

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

3. 本子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信用評等等級達相當於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整體操作具相對彈性，加上印度主權信評以及多數公司債信平均為投資等級，整體而言可維持本子基金的投資操作靈活度及維持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取得相對穩定的債息收入。並附以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為兼顧債券收益以及股票資本利得的印度平衡基金。
2. 股票部份，同步以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
3. 除財務狀況健全等基本面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屬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子基金個別的風險。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屬於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以印度有價證券為主，屬股債平衡且偏債券之操作投資，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子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6年9月4日開始募集。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三) 銷售方式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子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3%。
 - (b)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得超過2%。
 - (c) 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得超過1%。
 - (d) 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十五) 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4) 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6) 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7) IA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8)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 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IA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
3. 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IA 類型、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4)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2) 除應依循第 4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1. 一般開戶，於開戶前客戶應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 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 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 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 授權開戶證明文件 （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 （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 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客戶應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 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經理公司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2. 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3. 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一）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

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 分配收益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ETF 收益分配及所投資子基金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

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可分配收益專戶」，按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依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子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7. 前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8.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子基金者，不適用第 6. 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子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子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4. 本子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子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7.前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8.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子基金者，不適用第 6.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6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999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處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處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股債配置比重、投資公司名單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債券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本基金屬於委託交易作業，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以交易系統、電子郵

件或傳真指示海外交易服務商下單並執行交易。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姓名：吳立渝

(2)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3) 主要經歷：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11迄今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12~111/09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02~107/11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107/02

宏利投信交易員 102/06~103/08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部 99/06~102/06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姓名：吳立渝

(2)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3) 主要經歷：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11迄今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12~111/09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02~107/11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107/02

宏利投信交易員 102/06~103/08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部 99/06~102/06

(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5)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6)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1)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2)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3)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1)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2)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4.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任期
吳立渝	111/11/01 迄今
周曉蘭(代理)	111/05/31-111/10/31
林培均	109/07/06-111/05/30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任期
吳立渝	111/11/01 迄今

周曉蘭(代理)	111/05/31-111/10/31
林培珣	109/07/06-111/05/30

(三) 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 國外投資顧問

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PRUDENTIAL ICIC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下稱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8年，為英國保誠集團 (Prudential plc) 與印度最大的民營商業銀行 ICICI Bank 合資之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在印度共同基金產業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印度國內客戶一全方位之投資計劃，亦擔任國外客戶之投資顧問。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子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4)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

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2)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3) 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本子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行使本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

1)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ii.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經理公司除依1)規定方式行使本子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子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3)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4)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5)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子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經理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依指派書意旨

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4) 收到股東會通知書並填具指派書，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5)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時，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s://mopsplus.twse.com.tw>）。評估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討論後，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6)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子基金出席股東會；或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資訊方式行使表決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處理方法

(1)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2)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將委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參加，以受益人權利為優先考量，在受益人大會中行使權利。其他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辦理。

(九)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存續期間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任一子基金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類型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經理費	1.6%(每年)、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0.8%(每年)	1.7%(每年)
保管費	0.25%(每年)	0.26%(每年)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	一、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	一、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 ETF 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資產配置	1.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印度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	1. 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 2. 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述「印度債券」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印度相關國家」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印度相關國家」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 本子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策略	一、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旨在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同時本子基金亦強調控制風險，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三、本子基金債券投資策略： 為達致基金投資目標之於中等風險水平下提供超額報酬與控制風險，經理公司及國外投資顧問研究總體金融市場情勢，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與影響流動性及利率之因素，以預測利率及匯率走勢，對擬投資的證券進行嚴格的深入信用評估，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信用評估包括研究公司的經營環境，過去的業績表現以及發行人的未來前景與長短期財務狀況。本子基金投資顧問亦可參考印度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或其他經認可的評評級機構提供之評級	一、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酬。並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二、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1. 股票投資策略： 經理團隊根據投資顧問的 Price to Book Value model，評估目前市場價格與公平價值的差距以決定股票配置比重。若市場價格低於公平價值將提高股票投資比重，反之則減少。股票平均配置比重 15-25%，最高上限為 40%。 本子基金採取由下至上選股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包含具有下列特質之企業：獲利優於產業平均、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與持續性之領導性市場率、成熟的商業模式、財務狀況健全 (如良好的資產負債表數據與盈餘成長率)，與成長性及價值面同具吸引力等，以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股票標的以較能提供風險溢酬的大型藍籌股為主，中小型類股則以處於高度成長產業、或為產業的領導者、或具備特殊營運利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訊。 1.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評級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四、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影響基金價格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將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子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將先	基的公司為主。 本基金投資顧問依據與企業管理層之個人會議，注重聽取企業之業務發展與市場環境前景之相關資訊以分析評估企業狀態，並同時參酌管理階層品質、執行能力、股利發放紀錄、公司的透明程度等因素，整體操作上採大中小型股靈活配置方式。另，基金於產業配置上運用由上至下方式，藉由投資各產業以分散風險。 影響股價表現因素的基本分析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財務數據指標： • 現金流折現 • 現金流投資回報率 • 相對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投資回報率 • 價格/帳面價值 • 收益率 除上述基本面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2.債券投資策略： 基於市場景氣現況及對印度當地市場利率之看法，經理團隊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與存續期間，在收益率與風險承受度間取得平衡。投資標的聚焦於盈餘穩定的公司債，及具備資本利得機會之政府債。另外，本子基金持有高收益債券資產比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1)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 考量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子基金規劃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3年至9年。 本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 1.分析市場現況，研判總體經濟走勢：考量印度或印度相關國家之總體經濟情況及通膨展望、貨幣政策走向、殖利率曲線變化、信用評等及利差展望，研判總體經濟走勢。 2.對個別債券進行價值評估：基於對未來利率走向的預期進行債券訂價，分析殖利率及遠期殖利率等參數，並研究絕對及實質殖利率相對其歷史走勢及供需變化，作為價值評估的輔助研判工具。 3.建構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投資策略：藉由債券市場相對價值分析，整合殖利率策略、信用利差及交換利差投資策略，配置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 4.衡量個別標的買賣後之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與原先規劃之存續期間差異並持續調整。	負債表分析等。 2)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定期進行，包含訂定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1至3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評級機構對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投資特色	一、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債券，包括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希望帶給投資人佈局印度債券機會。另外，亦可投資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	一、印度為全球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印度股債市場發展亦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人尚未有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市場之有價證券，透過投資於印度與印度相關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取得相對穩定的債息收入。並附以投資於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為兼顧債券收益以及股票資本利得的印度平衡基金。 二、股票部份，同步以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挑選具投資潛力之印度股票與股權相關證券，以

基金差異化分析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所發行之債券同樣為經理公司考慮之投資標的。 二、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債券為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 三、本子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信用評等等級達相當於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子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整體操作具相對彈性，加上印度主權信評以及多數公司債信平均為投資等級，整體而言可維持本子基金的投資操作靈活性及維持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尋求中長期表現優秀之企業。 三、除財務狀況健全等基本面條件之外，投資顧問與經理公司亦將盡力確認股份一般持有模式、流動性與短期造成股價變動誘因的潛在影響。
風險定位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 RR3 級，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收益且能承受中級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本子基金屬於海外平衡型基金，投資區域以印度有價證券為主，屬股債平衡且偏債券之操作投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級，適合尋求投資利得及收益且能承受中級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基金關聯性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主要訴求為投資於印度之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在看好印度挾帶高經濟成長率及政策良好等利多，及印度國債孳息率和回報率高，印度 10 年期國債孳息率接近 7%，較中國及馬來西亞 4% 或以下為高，依 EPFR 統計，新興股市與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持續獲資金流入，在基本面有轉機題材、較高殖利率等利基支撐下，印度市場亦將持續受到市場資金青睞，本基金包含債券型及平衡型之子基金，使投資人可選擇單獨參與印度債市，或兼能參與印度股市，保持資產配置能兼具穩定及績效之投資工具。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並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

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及穩定之收益、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無，本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投資於印度及相關市場之股票，由前開投資地區中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各子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各子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各子基金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

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4.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5. **持有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基金的淨值。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7.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交易市場揭露其標的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可能無法

即時反應標的公司之重大訊息影響。

8.投資認股權憑證之風險：【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認股權憑證（Warrants）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

9.投資債券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債券期貨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主要風險包括：(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基金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基金無法在期貨商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基金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基金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基金亦須補繳。(2)期貨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基金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3)當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4)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5)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6)交易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10.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低，然而所承作的避險合約可能使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可區分為兩部分：

(1)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可能以其他地區貨幣如盧比、美元或是其他非人民幣等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

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2) 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各子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各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2. **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各子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 3.提前償還風險：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則借款人可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即借新還舊）。對以該舊貸款包裝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而言，利息收入減少將導致原訂之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連帶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
- 4.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5.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6. 從事匯率遠期交易相關風險：【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所謂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在成交後並不立即辦理交割，而是事先約定幣種、金額、遠期匯率、交割時間等交易條件，到期才進行實際交割的外匯交易；匯率交換交易是指交易雙方事先約定幣種、金額、遠期匯率、交割時間等交易條件，到期後依據實際匯率差額進行本金交換的實際交割外匯交易，兩者均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主要將從事匯率遠期交易，故以下釋例以匯率遠期交易為主：
- 假設：目前美元兌印度盧比即期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64 印度盧比。基金經理人預期未來三個月內印度盧比相對於美元將升值，則承作一筆名目本金為 30 萬美元之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NDF)，交易方向為：賣美元買印度盧比，約定之遠期匯率為 65 元，承作期間為 3 個月。到期損益則以定價當日(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T-2)，市場公正機構依當日即期市場成交價位所公布之匯率(即定價匯率，fixing rate)計算。故依據定價日印度盧比兌美元可能升值、不變或貶值而產生下列三種損益情境：

到期時	定價當日印度	定價匯率(A)	約定之遠期匯率(B)	損益(D，單位:美元)	損益% (=D/名目本金)

	盧比兌 美元方 向			$=(B-A) \times \text{名目本金}/A$	
情境一	升值	63	65	\$9,523.81	+3.17%
情境二	不變	65	65	\$0	0%
情境三	貶值	67	65	-\$8,955.22	-2.99%

三種損益情境說明如下：

1. 交易日 8/1 時，基金經理人向交易對手約定 3 個月後，以 65 元的匯率賣掉美元 30 萬美元並轉換成 19,500,000 印度盧比(65×30 萬)。於定價日 10/30 當日，依定價當日由該國(此例為印度盧比)公正機構公布之匯率與交易對手約定之遠期匯率，計算交易損益。
2. 假設遠匯定價日(損益決定日)時，基金規模為新台幣\$600,000,000，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0 元，前一日基金淨值為 10.6 元。前述遠匯部位占基金規模為 1.5%($=\text{USD\$}300,000 \times 30 / 600,000,000$)

情境一：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升值至 63 元(低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3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9,523.81，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將收到 USD\$9,523.81，該筆交易獲利 3.17%。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755%($=3.17\% \times 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增加 0.0050($=0.04755\% \times 10.6$)至 10.6050 元。

情境二：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不變，為 65 元(等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0,000，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收到 USD\$0，該筆交易賺 0%，該筆交易無損益。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 \times 1.5\%$)，基金淨值不會因此遠匯交易而變動，持平在 10.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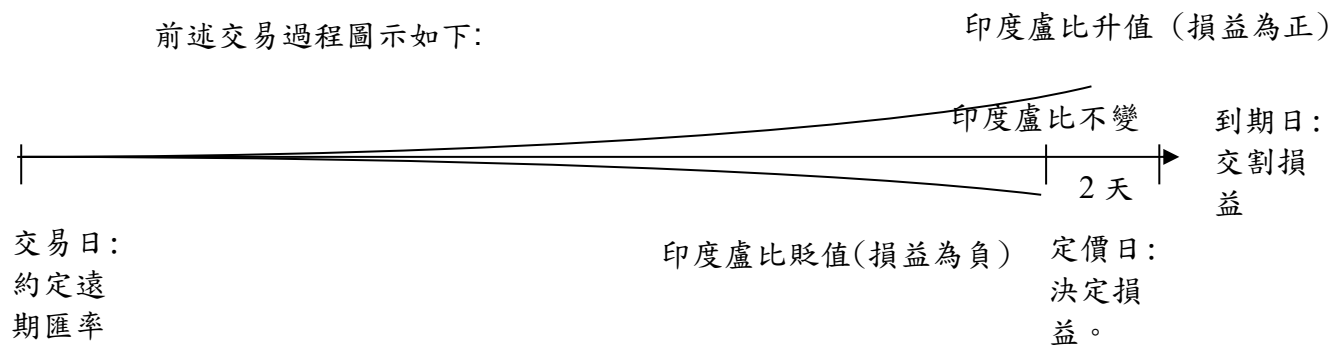
情境三：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貶值至 67 元(高於約定遠期匯率 65 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5 元賣出 INR\$19,500,000，取得 USD\$291,044.78，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須付 USD\$8,955.22 予交易對手，該筆交易損失 2.99%。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 $-0.04485\% (= -2.99\% \times 1.5\%)$ ，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減少 0.00475 $(= -0.04485\% \times 10.6)$ 至 10.5952 元。

最後交易雙方於到期日 11/1 時交割損益，以美元作為交割幣別。

前述交易過程圖示如下:



七、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 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每月配息範例：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B 類型與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u>39,0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40,000,000</u>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u>5,8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4,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1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 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B 類型與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新臺幣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u>58,000,000</u>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u><u>61,000,000</u></u>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0 = 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9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5 \times 100,000,000 = 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 B 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股利收入	2,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6,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7,0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

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為 $0.06 \times 100,000,000 = 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 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3.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經理公司目前不接受印度籍投資者申購本基金。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瀚亞投信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匯款交易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請詳瀚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1)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除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子基金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本子基金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B.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C.各子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買回價格為準。

(3)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得超過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得超過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得超過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5)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

基金簡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8）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A. 本基金各子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 本基金各子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 A 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 B 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C. 另開放本基金各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0）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1）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A.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B.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2)項、第(3)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3.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交易開戶者）。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萬個單位；A類型、B類型或S類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I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萬伍仟個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A. 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A)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B)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則不在此限。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	
		是	否
持有日	持有超過 7 日		V
	持有 7 日以下（含於第七日買回者）	V	
申請買（贖）回日（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 ≤ 6 日（或 < 7 日）	V	

<圖示說明>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3/5	3/6	3/7	3/8	3/9	3/10	3/11
			持有第 1 天 ←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申購基金 *申購日	持有第 2 天	持有第 3 天	持有第 4 天
			短線交易期間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持有第 5 天	持有第 6 天	持有第 7 天	持有第 8 天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回日（T）	持有第 9 天	持有第 10 天	持有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收益分配權)。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 目	費 用
經理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

項 目	費 用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費用(買回轉申購手續費)為零。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除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買回費用 (註一)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於第七個日曆日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項 目	費 用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註一) 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即(申請買回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註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報酬係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相關說明可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二)、5.買回費用】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

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各子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本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

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g.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基金合併。

l.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m.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o.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99年5月1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網址：<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子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9.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至 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各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

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2. 國外之資產：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3.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4.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

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489號19樓之1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3樓之1(A2室)	(07)333-8333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 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三八號	(02)2536-29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6樓、18樓	(02)2716-6261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西門路1段506號	(06)213-9171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110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71-72樓	(02)8758-3101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2號4F-1, 5F-1, 36號1F, 32&36號3~5, 9F-1, 10, 19~21F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59號	(04)2224-5171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 27樓	(02)2378-6868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台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32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	項	款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19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2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1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1	29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1	1	29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1	1	3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I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1	1	33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34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35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1	1	36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37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8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9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1	1	40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	2	1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中：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1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3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1 2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3	4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3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

		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4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4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9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除 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經理公司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其他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5	2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4		除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5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6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6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五）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1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8	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9	4	4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6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11	1	2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事項者。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權單位合併計算。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12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3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7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印度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債券」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新			

		興市場國家」，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5.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前款第4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			

		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五)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七）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14	7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8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8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8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7	2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8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9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10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ETF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5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配。)
15	5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依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6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15	7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收。 (二)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I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萬個單位；A類型、B類型或S類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不及壹佰個單位;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萬伍仟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

						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17	5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17	4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6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 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新增)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第四位。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1	3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26	1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4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30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台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之受益人)。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31	6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 ※以下款次調整。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三款	A 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四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五款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款	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以下款次調整。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新增)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二)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B 類型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五)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六)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第十三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及其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第四項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 ETF 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印度之有價證券」係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由印度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以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 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及投資策略詳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 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但轉換公司債者, 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 其任一等級為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四)前款第 3 目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五)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七)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		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十二)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三十三)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九項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B 類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計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七項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二)國外之資產： 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第三十六	生效日	第三十六	生效日

條次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條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印度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或是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包含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佈局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地區（國）如下：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際基礎建設顧問公司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於2017年公布「全球基礎建設展望」(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年度報告表示，為使印度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在2040年以前還需要約4.5兆美元投資，印度將為世界第二大基礎建設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致力於基礎建設，將支出大筆興建並翻新鐵路、機場和公路，落實總理莫迪升級老舊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全國各地的郊區鋪設鐵路，而國營企業印度鐵路公司（Indian Railways）將與物流公司合資興建，改善港口對外的交通聯繫，並宣布都會捷運政策，以確保計畫的落實與資金來源，開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都會捷運法案將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鐵路的興建與營運。以上多項基礎建設計畫都將有助於印度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GDP 的18%，內需總額占GDP 將近60%。自1991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

2.主要產業概況

（1）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35%，1970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70%。印度製藥業經過40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已於2020年成為全球第3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

第6大藥品市場），製藥業營業額已上看450億美元。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製藥業有7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21%與9%。印度政府目標讓製藥業產值在 2024 年前達到 650 億美元，並在 2030 年前達到 1,200 億至 1,300 億美元。

(2)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依印度工具機協會擬定之發展計畫，於2020年成為世界第五大工具機生產國，國內自給率達到67%，外銷比率達到20%的目標。

(3)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i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 年增率(%)	5.72%	5.69%	5.22%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5.最近三年印度盧比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82.83	74.38	82.75
2023	102.27	67.10	90.36
2024	85.69	85.52	85.55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證券市場如下：

◎印度

(一) 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交易所	2,370	2,673	4,340	5,1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 50 種指數 (NSE S&P CNX Nifty)	21,731.40	24,004.75	1,945	3,3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4.81	65.23	28.65	25.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

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等22個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2.債券：

	國庫券	政府債	政府相關部門債	公司債
發行者	政府	政府	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多數股權	銀行,企業
幣別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天期	91、182 及 364 天	2 年到 30 年	3 年到 20 年	2 年到 20 年
最小單位數	INR 25,000	INR 10,000	INR 100,000	INR 100,000
票息	0%	固定票息	固定票息	固定/浮動票息
攤還	一次性	一次性	一次性/ 可提前	一次性/ 可提前
付息日	到期支付	半年	一年	一年
計息日	Actual/365	30/360	Actual/ Actual	Actual/ Actual

初級市場

代理	中央銀行 RBI	中央銀行 RBI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發行區間	91 天每個星期三 182、364 天隔周三	每周五	不定期	不定期
發行量	91 天 INR90bn 182 天 INR60bn 364 天 INR60bn	INR140-160bn	INR5-25bn	INR1-25bn
交割日	T+2	T+1	不一定	不一定

次級市場

交易所	OTC、NSE	OTC、NSE	OTC	OTC
交易單位	OTC:殖利率到小數 第二位 NSE:價格到 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 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 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交易量	每日約 INR20bn	每日約 INR75-100bn	每日約 INR2-3bn	每日約 INR1-3bn
買賣價差	2-3bp	1-2bp	5bp	5bp
交易單位	INR 250mn	INR50mn	INR25-100mn	INR10-50mn
交割日	T+1	T+1	T、T+1、T+2	T、T+1、T+2
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結算所	CCIL	CCIL	NSE	NSE
交易成本	手續費約 0.005-0.01%	手續費約 0.005-0.01%	佣金約 005%	佣金約 005%

外資投資限制

國外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掛牌債券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掛牌債券
利息稅負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5% Withholding tax
資本利得稅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 10-3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泛指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將其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例如住宅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商業貸款等）加以組群、重新包裝並轉換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券型態，向投資大眾銷售，結合資本市場藉以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交易效率之過程。

(二)證券化之金融資產範圍包括：

- 1.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
 - (1)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 (2)一般抵押貸款證券。
- 2.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包括：
 - (1)汽車貸款證券。
 - (2)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
 - (3)企業貸款證券（Collateral Loan Obligation，CLO）。
 - (4)資產擔保之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ABCP）
- 3.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美國自從1960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REITs規模快速成長。1986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務改革法限制有限

合夥以投資虧損折抵投資人其他非投資性所得，故有限合夥方式投資不動產誘因降低，使REITs此期間穩定成長至百億美元規模，開始了90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REITs的發展。美國的REITs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其中以權益型REITs比重較高，而2015年底美國放寬外資投資美國房地產的稅法限制，未來也有利於外國資金持續流入。

(三)全球市場總覽：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GSEs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Agency MBS。所謂GSEs係指GNMA、FNMA及Freddie Mac等。1930年代成立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1968年FNMA分成二個機構為FNMA與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GSEs，並通過GSEs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MBS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四)近期 MBS 及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總市值 (十億美元)		流通在外規模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MBS	2,146.1	1,312.0	NA	NA
ABS	302.80	270.5	NA	NA

資料來源：美國SIFMA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REITs預計2021~2024年企業獲利成長率，優於過去十年平均水準的5%，目前評價位於偏低的位置，折價幅度達6%左右。從歷史經驗來看，美國REITs指數自2017年以來，每年漲跌交替（單數年漲，雙數年跌），大跌後往往有大漲契機，且統計過去45年歷史中六度經濟衰退時期，交易市場往往是經濟領先指標，因此經

濟實際進入衰退時，不論是上市股票或上市 REITs 平均表現均優。美國 REITs 指數 2022 年大跌 27%，隨著美國升息趨緩，多數產業供需結構仍佳、獲利增長穩固、防禦特性將顯現等利基浮現下，投資價值大幅提升。目前市場預期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將落底、下半年逐漸修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目 錄

經理公司概况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5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
四、營運情形	14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4
特別記載事項	25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0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0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2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4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1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2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4

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7 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盈餘轉增資 61,516,43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07.2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美元保本基金	110.02.0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南非幣保本基金	110.02.25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113.09.30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 (2).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 (3).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夏邁爾(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
- (4).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慧菁(Wendy Lim Hwee Ching)為新任董事長。
- (5).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43,485,769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6).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原先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選派之第 11 屆董、監事全體人員辭任，並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選派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楊惠妮 Yeo Whay Nee、王伯莉、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另選派 Yeo Tiong Beng 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7).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林慧菁續任董事長一職。
- (8).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剩餘 1,000 股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9).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林慧菁(Wendy Lim Hwee Ching)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惠妮(Yeo Whay Nee)為新任董事長。
- (10).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Yeo Tiong Beng 辭卸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 (11).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選派 Terence Lim Ming Wan 擔任本公司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2).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指派鄭立元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3).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楊惠妮(Yeo Whay Nee)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於楊惠妮(Yeo Whay Nee)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同日起不再指派楊惠妮為法人股東代表並擔任本公司董事。
- (14).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由出席董事選任王伯莉為新任董事長，並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 (15).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選派王伯莉、方正芬、張文貞與鄭立元擔任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另選派 Terence Lim Ming Wan 擔任本公司第 13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7 年 6 月 15 日止。
- (16).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王伯莉續任董事長一職。

4.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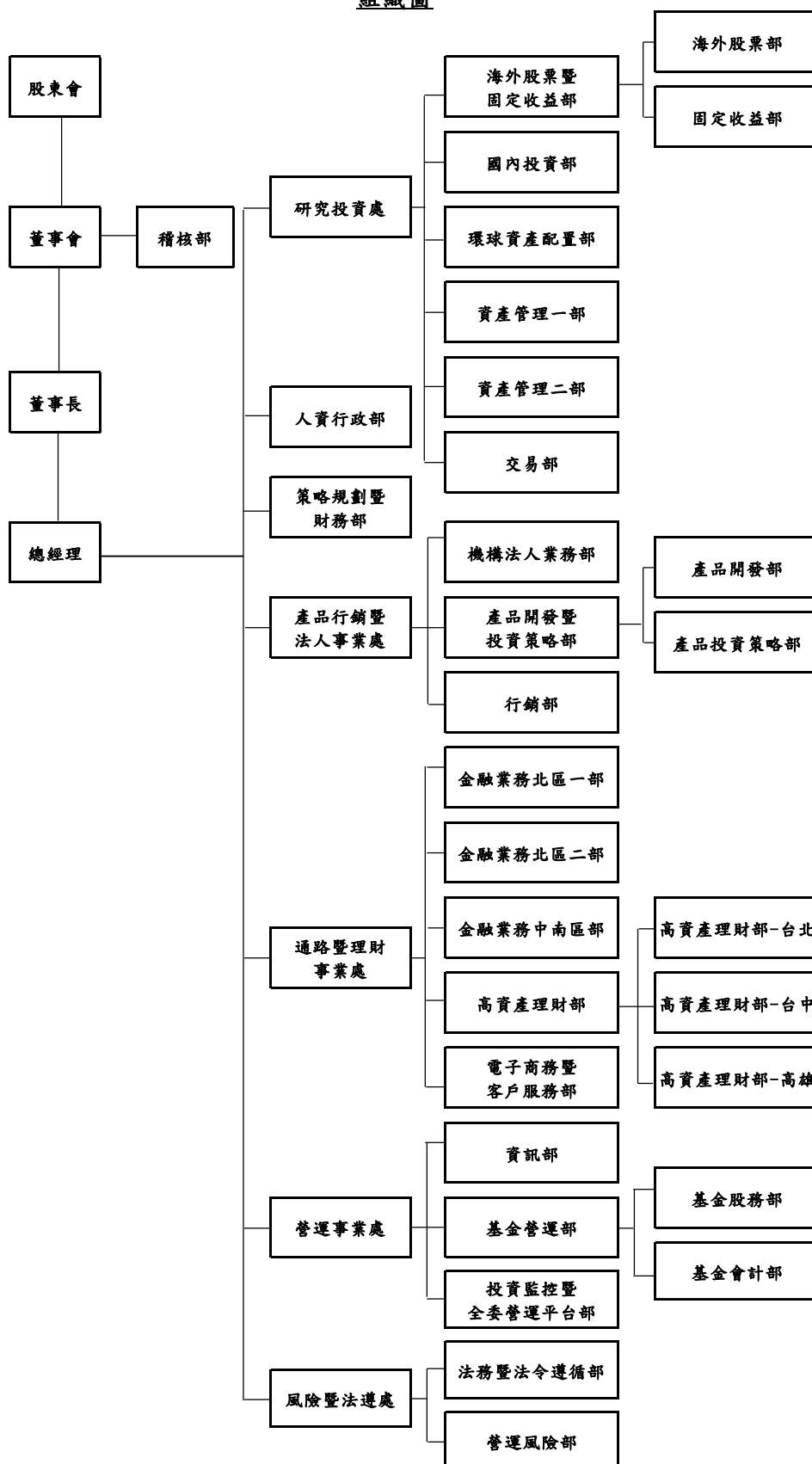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4 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重之工作執行。

B.環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C.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

a.海外股票部：

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b.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D.資產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業務。

E.資產管理二部：

台股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債券交易。

(2) 產品行銷暨法人事業處：14 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B.產品開發暨投資策略部：

a. 產品開發部：

- (a).產品資訊蒐集與產業競爭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及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
- (c). 既有產品線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d). 協助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
- b.產品投資策略部：
 - (a).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
 - (b). 製作投資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C.機構法人業務部：

-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3) 通路暨理財事業處：41 人

A.金融業務北區一部、二部及中南區部：

通路銷售推展。

B.高資產理財部：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C.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

-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 b.客戶服務
- c.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 d.電子商務。

(5)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7 人

-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6) 營運事業處：29 人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B.基金股務部：

-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 c.基金配息之作業。

C.資訊部：

- a.資訊系統規劃。
-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 e.資料管理。

D.投資監控暨全委營運平台部：

- a.審查並管理投資管理系統於交易前後所產生的警示。
- b.確認投資管理系統控管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確保基金交易符合相關法規。
- c.綜理全權委託帳戶相關事務。

(7) 人資行政部：6 人

A.人力資源部：

-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B.行政部：

- a.採購。
- b.總務。
- c.總機、櫃台接待。

(8) 稽核部：2 人

- a.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 b.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9) 風險暨法遵處：5 人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B.營運風險部：

- a.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產品行銷暨法人事業處主管	鄭立元	114.05.29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人資行政部 主管	陳岫沁	113.07.01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瀚亞投信人資行政部協理 荷蘭銀行人資專員 美國銀行人資專員
風險暨法遵處 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 主管	林如惠	111.05.01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營運事業處 主管	徐詩維	111.08.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會計及財經管理雙碩士 保誠集團財務暨營運平台總監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及稽核領組
通路暨理財事業處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歐爵華	113.09.01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稽核部 主管	林玉鳳	113.03.11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部主管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部主管 瑞信投顧內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主管
台中分公司 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主管	鄭麗芬	96.05.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經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伯莉	1140616 1170615	0 股 0.00%	0 股 0.0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法人股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正芬	1140616 11706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140616 1170615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董事	鄭立元	1140616 1170615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瀚亞投信產品行銷暨法人事業處副總經理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140616 1170615	0 股 0.00%	0 股 0.00%	MBA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Chief Risk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Risk Officer – APAC, abrdn Deputy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of Asia and Head of Compliance of Singapore, Macquarie Group Corporate and capital markets lawyer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50% 以上	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 1/3 以上
無	無	無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無

（二）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三）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Prudential Plc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關係企業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關係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 Pte Limited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瀚亞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Eastspring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TIC -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Taipei Branch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6 月 30 日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 (台幣)	基金規模 (原幣)	單位淨值 (台幣)	單位淨值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基金
								成立日
								(YYYYMMDD)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新台幣	TWD	1,049,988,534	0	9.4800	0.0000	110,742,546.6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新台幣	TWD	42,952,035	0	9.4800	0.0000	4,530,500.0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美元	USD	343,251,591	11,479,218	300.1100	10.0400	1,143,751.6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美元	USD	44,661,391	1,493,592	300.1100	10.0400	148,818.1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A - 人民幣	CNY	115,606,261	27,675,989	42.8600	10.2600	2,697,373.5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A - 人民幣	CNY	13,788,261	3,300,892	42.8600	10.2600	321,710.7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B- 新 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 - 新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B - 美元	USD	0	0	301.7900	1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 - 美元	USD	0	0	301.7900	1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B - 人民幣	CNY	0	0	41.8200	1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 家股票基金 S - 人民幣	CNY	0	0	41.8200	10.0000	0	20240930
AA2	瀚亞非洲基金-新 台幣	TWD	407,502,652	0	26.5200	0.0000	15,367,372.1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南 非幣	ZAR	2,745,108	1,626,987	23.2900	13.8000	117,867.4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0,714,944,649	0	83.1100	0.0000	128,919,880.5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 A 類型-美元	USD	652,234,033	21,812,388	484.0500	16.1900	1,347,457.5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 金 SA 類型-新臺幣	TWD	14,065,773	0	17.7300	0.0000	793,268.50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3,445,608,732	0	17.5100	0.0000	196,767,083.1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A 類型 - 新台幣	TWD	5,062,985,246	0	44.5600	0.0000	113,620,980.90	20001116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B 類型 - 新台幣	TWD	480,138,100	0	11.5100	0.0000	41,722,763.5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A 類 型-新臺幣	TWD	15,311,745,409	0	56.1400	0.0000	272,734,518.4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A 類 型-美元	USD	285,411,326	9,544,891	780.4000	26.1000	365,723.7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A 類 型-人民幣	CNY	81,100,062	19,415,250	119.3900	28.5800	679,308.9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TWD	10,087	0	10.0900	0.0000	1,000.0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B 類 型-美元	USD	30,193	1,010	301.9300	10.1000	10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S 類 型-新臺幣	TWD	3,937,468	0	10.3800	0.0000	379,401.2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S 類 型-美元	USD	4,294,262	143,611	306.7300	10.2600	14,000.0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794,086,720	0	5.5300	0.0000	143,584,395.4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590,501,560	0	13.6797	0.0000	43,166,291.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TWD	728,811,953	0	7.0354	0.0000	103,591,870.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C 類型 -新臺幣	TWD	242,368,447	0	6.3077	0.0000	38,424,491.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28,903,560	966,610	371.9700	12.4396	77,704.0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美元	USD	15,112,108	505,388	188.6121	6.3077	80,122.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澳幣	AUD	4,993,787	254,077	242.7598	12.3513	20,570.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澳幣	AUD	7,910,884	402,496	101.2037	5.1491	78,167.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CNY	25,948,792	6,212,107	52.8202	12.6451	491,266.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CNY	212,638,286	50,905,330	19.4779	4.6630	10,916,881.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TWD	1,192,862,822	0	6.5511	0.0000	182,084,910.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美元	USD	63,366,930	2,119,154	220.8954	7.3873	286,863.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CNY	344,142,985	82,387,384	23.9995	5.7454	14,339,609.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 IA 類 型-新臺幣	TWD	375,666,103	0	10.9554	0.0000	34,290,558.0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新台幣	TWD	688,301,967	0	15.2200	0.0000	45,211,033.2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人民幣	CNY	129,280,402	30,949,560	65.6000	15.7000	1,970,703.7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美元	USD	24,764,643	828,194	242.0200	8.0900	102,324.2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A 類型	ZAR	36,144,191	21,422,156	36.4664	21.6131	991,163.3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 債券基金 B 類型	ZAR	76,027,189	45,060,252	15.8353	9.3854	4,801,112.8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新臺 幣	TWD	30,864,628	0	11.1216	0.0000	2,775,194.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B 類型-新臺 幣	TWD	78,993,184	0	6.7473	0.0000	11,707,390.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9,238,954	308,974	345.8961	11.5677	26,710.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5,468,553	517,308	209.5822	7.0090	73,806.6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5,211,273	265,143	258.9208	13.1736	20,126.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5,586,353	284,226	143.9374	7.3233	38,811.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南非 幣	ZAR	629,757	373,248	29.7832	17.6521	21,144.7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B 類型-南非 幣	ZAR	2,659,520	1,576,261	13.1188	7.7753	202,726.3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基金 A 類型-人民 幣	CNY	2,835,113	678,722	56.4298	13.5092	50,241.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32,116,968	7,688,760	31.2054	7.4705	1,029,212.5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00,123,471	0	11.6200	0.0000	8,615,549.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323,822,120	0	6.7900	0.0000	47,693,370.7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91,780,212	6,413,625	214.8200	7.1800	892,734.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49,507,335	11,851,992	29.1100	6.9700	1,700,857.2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新台幣	TWD	63,363,337	0	6.7900	0.0000	9,325,115.5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美元	USD	38,795,855	1,297,433	215.9100	7.2200	179,681.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31,036,635	7,430,130	28.9600	6.9300	1,071,595.9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A類型-美元	USD	1,375,771	46,009	384.2600	12.8500	3,580.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新台幣	TWD	159,782,888	0	9.7400	0.0000	16,398,349.1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新台幣	TWD	365,065,669	0	5.6500	0.0000	64,591,447.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USD	152,230,276	5,090,973	177.6600	5.9400	856,844.5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CNY	38,159,808	9,135,409	24.4800	5.8600	1,558,944.6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USD	24,898,580	832,673	306.6100	10.2500	81,206.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新台幣	TWD	125,087,142	0	5.6900	0.0000	21,983,600.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美元	USD	39,034,119	1,305,402	180.0800	6.0200	216,754.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S類型-人民幣	CNY	19,402,947	4,645,040	24.4500	5.8500	793,605.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B 類型新臺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美元	USD	0	0	298.2300	10.0000	0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新台幣	TWD	989,501,609	0	17.1000	0.0000	57,861,471.1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新台幣	TWD	32,274,726	0	8.0000	0.0000	4,034,779.5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美金	USD	151,404	5,063	199.9800	6.6900	757.1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人民幣	CNY	6,880,538	1,647,192	60.9000	14.5800	112,986.9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B-人民幣	CNY	16,065,687	3,846,105	35.9700	8.6100	446,629.6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1,288,300,372	0	13.5492	0.0000	95,083,097.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48,998,667	0	9.2868	0.0000	5,276,174.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76,659,558	2,563,693	319.6382	10.6895	239,832.3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美元	USD	22,114,514	739,566	259.1679	8.6672	85,328.9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5,276,213	1,263,119	39.2543	9.3974	134,411.2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新台幣	TWD	12,760,898	0	7.9888	0.0000	1,597,358.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美元	USD	515,191	17,229	306.0419	10.2348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S-人民幣	CNY	1,962,389	469,793	36.5604	8.7525	53,675.3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 類型	TWD	484,103,810	0	10.5200	0.0000	46,022,019.1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B 類型	TWD	62,053,275	0	6.7500	0.0000	9,186,996.7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TWD	391,323,115	0	12.4500	0.0000	31,441,717.30	20070523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612,467,436	0	13.3600	0.0000	120,731,077.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1,279,558,423	0	8.8500	0.0000	144,607,779.5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1,017,074,241	34,013,586	403.8600	13.5100	2,518,380.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8,626,086,165	288,478,569	244.9600	8.1900	35,214,429.3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164,074,824	39,279,300	34.5100	8.2600	4,755,078.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南非幣	ZAR	96,221,793	57,029,320	12.1100	7.1800	7,943,969.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澳幣	AUD	61,576,822	3,132,950	183.1300	9.3200	336,252.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紐幣	NZD	27,360,541	1,502,475	170.7000	9.3700	160,285.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新臺幣	TWD	1,095,583,929	0	8.7600	0.0000	125,020,080.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美元	USD	918,549,574	30,718,667	245.0400	8.1900	3,748,615.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人民幣	CNY	546,795,145	130,902,048	34.4400	8.2400	15,876,832.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澳幣	AUD	191,604,374	9,748,584	181.8700	9.2500	1,053,538.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A類型- 人民幣	CNY	84,278,502	20,176,164	53.4700	12.8000	1,576,108.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A類型- 南非幣	ZAR	36,046,297	21,364,139	25.8000	15.2900	1,397,381.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A類型- 澳幣	AUD	3,986,335	202,820	244.0800	12.4200	16,332.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南非幣	ZAR	183,356,470	108,672,833	12.6100	7.4800	14,536,177.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A類型- 新臺幣	TWD	31,799,926	0	9.8400	0.0000	3,230,612.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B類型- 日幣	JPY	917,460,742	4,425,301,412	21.2300	102.4000	43,216,409.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 組合基金S類型- 日幣	JPY	951,820	4,591,031	21.8700	105.5100	43,512.50	20180926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新臺幣	TWD	230,276,924	0	8.0515	0.0000	28,600,367.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美元	USD	733,072,329	24,515,829	239.7529	8.0180	3,057,616.7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 基金之三至六年目 標到期分配收益全 球新興市場債券基 金-人民幣	CNY	193,579,786	46,342,750	33.3289	7.9789	5,808,171.1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124,134,401	73,572,735	14.8011	8.7724	8,386,842.8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TWD	1,016,823,417	0	9.4030	0.0000	108,138,181.2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USD	1,311,929,091	43,874,292	311.1251	10.4048	4,216,724.7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CNY	422,890,576	101,239,455	43.3222	10.3713	9,761,525.4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	ZAR	336,234,866	199,281,734	21.1666	12.5451	15,885,197.7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216,573,569	74,127,937	285.8145	9.5584	7,755,288.2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	USD	133,682,683	4,470,694	242.2405	8.1011	551,859.3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379,236,927	90,788,828	39.2536	9.3973	9,661,191.1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	CNY	15,724,886	3,764,517	33.4573	8.0096	469,999.0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ZAR	378,870,043	224,550,977	21.5927	12.7977	17,546,206.10	20200603
AF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USD	334,593,143	11,189,658	297.1362	9.9370	1,126,060.50	20200603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20,993,216	0	9.5648	0.0000	2,194,845.0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17,762,996	0	8.6126	0.0000	2,062,447.8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63,593,635	2,126,735	324.4403	10.8501	196,010.3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46,440,968	4,897,364	279.0959	9.3337	524,697.6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124,438,774	73,753,133	14.5392	8.6172	8,558,875.4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TWD	1,220,917,559	0	54.0400	0.0000	22,593,797.8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TWD	11,675,178,080	0	14.2463	0.0000	819,521,908.8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49,643,556	0	9.8504	0.0000	15,191,630.2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446,352,201	14,927,169	306.1309	10.2378	1,458,043.7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354,935,131	11,869,946	269.5899	9.0158	1,316,574.1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81,329,112	19,470,084	42.1761	10.0969	1,928,321.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50,438,367	12,074,880	37.0810	8.8772	1,360,219.7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ZAR	40,463,506	23,982,158	19.7242	11.6903	2,051,464.0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86,002,731	50,972,624	15.2492	9.0380	5,639,819.4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119,260,372	6,067,814	178.0617	9.0596	669,769.80	20210202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574,593,064	19,215,874	329.5212	11.0200	1,743,721.1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15,496,376	3,862,497	296.9464	9.9307	388,946.9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191,209,032	45,775,194	44.6985	10.7008	4,277,754.1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31,886,162	7,633,506	38.6039	9.2417	825,982.4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5,801,196,906	0	232.1400	0.0000	24,990,520.5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6,234,484,536	0	103.8600	0.0000	60,028,062.6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2,069,552,546	0	55.5400	0.0000	37,260,483.4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2,344,184,695	0	19.7092	0.0000	118,938,339.2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86,683,009	0	14.0900	0.0000	6,152,096.3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美元	USD	0	0	297.3500	10.0000	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基金 B-人民幣	CNY	95,446,408	22,849,746	52.1552	12.4859	1,830,044.80	20050131
總計			105,869,785,874				3,849,065,448.0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及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A. 公募基金	Mutual Fund
AA. 股票型	Equity Fund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Domestic Equity Fund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AB. 債券股票平衡型	Balanced Fund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Domestic Balanced Fund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International Balanced Fund
AC. 固定收益型	Fixed-income Fund
AC1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12. 國內投資一般債券型	Domestic Fixed-income Fund
AC2.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1. 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ixed-income Fund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Financial Asset Securitization Fund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High Yield Bond Fund
AD. 貨幣市場基金	Money Market Fund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Domestic Money Market Fund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Fund
AE. 組合型	Fund of Funds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Domestic Fund of Funds
AE2. 跨國投資組合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Equity Fund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ond Fund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Balanced Fund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International Fund of Funds - Others
AF. 保本型	Principal Guaranteed Fund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REITs Fund
AH. 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AH1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12.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13.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ETF

AH14.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其他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Others
AH15.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_平衡型	Domestic Exchange Traded Fund - Balanced ETF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AH21.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H2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H23.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股票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Equity ETF
AH24.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槓桿型／反向型_債券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Leveraged / Inverse - Bond ETF
AH25.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不動產證券化/其他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REITs / Others
AH26.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_平衡型	International Exchange Traded Fund - Balanced ETF
AI. 指數型	Index Fund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Domestic Index Fund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International Index Fund
AJ. 多重資產型	Multi-asset Fund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Domestic Multi-asset Fund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International Multi-asset Fund
AK. ETF 連結基金	Feeder Fund
AK1. 國內 ETF 連結基金	Domestic Feeder Fund
AL11. 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股票型	Domestic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L12. 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債券型	Domestic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L19. 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其他	Domestic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Others
AL21. 跨國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股票型	International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Equity ETF
AL22. 跨國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債券型	International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Bond ETF
AL29. 跨國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_其他	International Active Exchange Traded Fund - Others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Domestic Bond Fund - Quasi Money Market Fund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1 年 10 月 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828 號	金管會 110 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 1. 國內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部	糾正

		投資經理人下單之情形。2. 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明定事後審核機制、未於事前評估費用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事後審核未說明費用支付之適當性及與事前評估之費用項目或金額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記錄。3.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境外法人客戶辦理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因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70851 號乙案前投資長之個人不法行為致使受有損害，本公司已對其提起訴訟。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伯莉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妮



簽章

總經理：王伯莉



簽章

稽核主管：林玉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長官：王國賢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 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 追蹤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 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 追蹤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 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 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 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 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 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j)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選任之。

（b）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a）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2.本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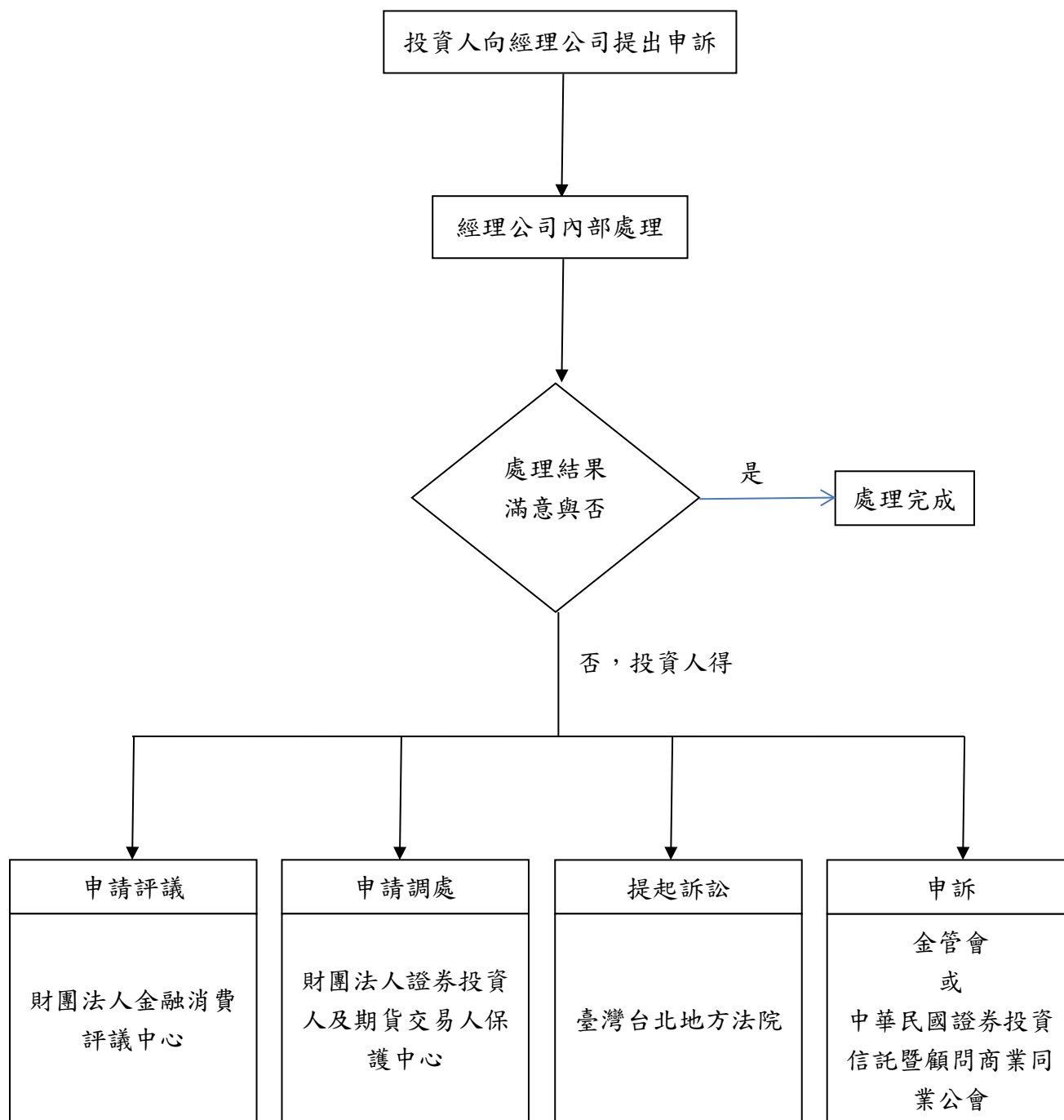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 / 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三)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為表現。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3.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C) 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發布第 5 點
-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修正發布增訂第 9 點
-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第 9 點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

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

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

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及第（十）項「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以下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 30 營業日) 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

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人的虧損；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其他市場	17.67	2.21
	INDIA	其他市場	232.36	29.05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1.23	8.91
	INDIA	孟買證券交易所	162.68	20.34
	合計		483.93	60.51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0.00	0.00
股票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86.37	35.81
	合計		286.37	35.81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9.72	4.9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0.22)	(1.28)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799.80	10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TVS MOTOR CO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2.88	1,018.04	43.65	5.46
ICICI BANK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5.00	504.42	37.83	4.73
LARSEN & TOUBRO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5.00	1,280.34	32.01	4.00
BHARTI AIRTEL LTD (DEMAT) (N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2.00	701.12	29.45	3.68
INFOSY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0.00	558.84	22.35	2.79
HDFC BANK LIMITE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0.70	698.29	21.44	2.68
AXIS BANK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5.00	418.38	18.83	2.35
AVENUE SUPERMART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2.00	1,525.43	18.31	2.29
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6.58	641.35	17.05	2.13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1.20	523.54	16.33	2.04
ETHO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14	921.68	15.79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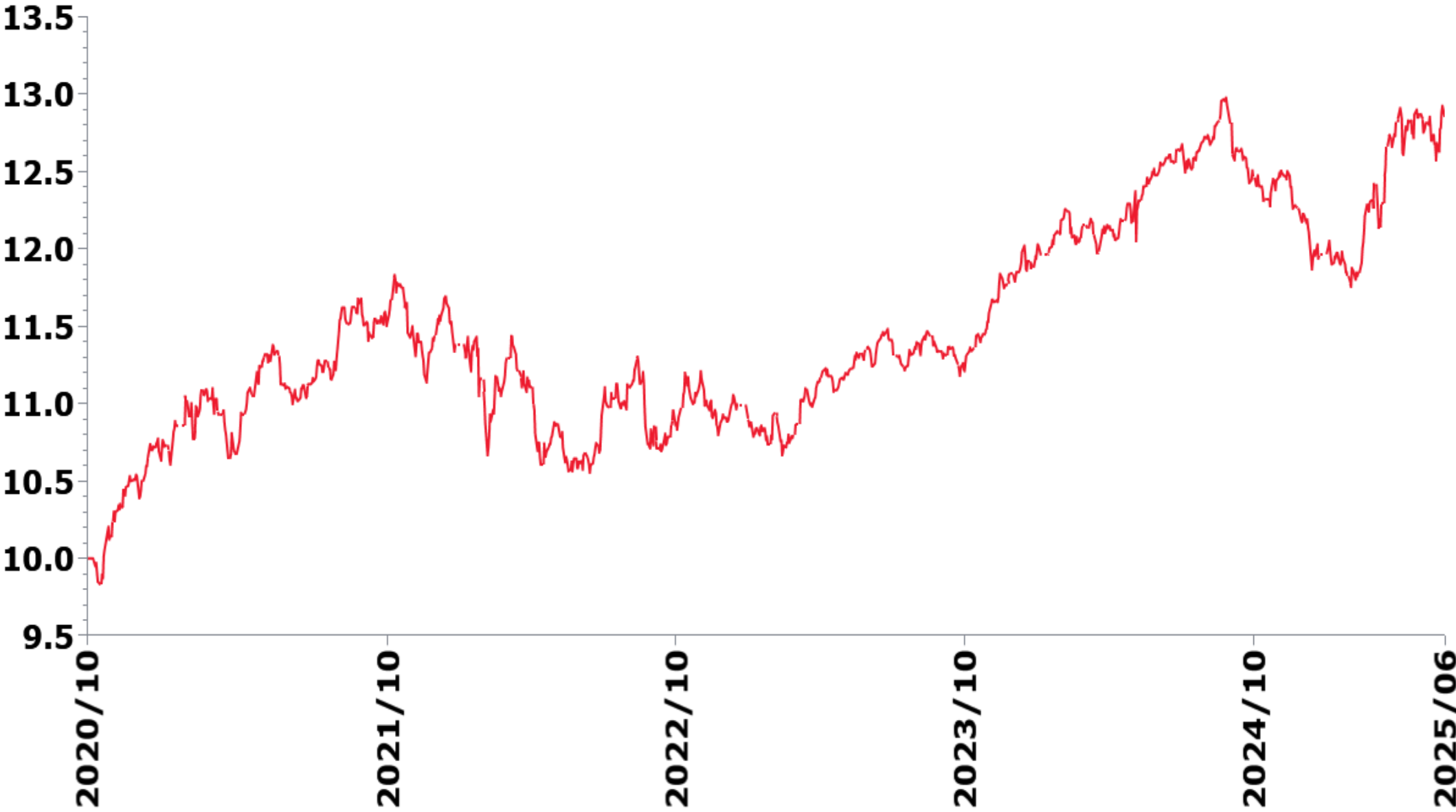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NDIA GOVERNMENT B 6.790000 % 07OCT2034	其他市場	71.8	8.98
INDIA (GOVT OF) 7.1% 08APR2034	孟買證券交易所	54.77	6.85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7.61% 29AUG203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3.57	6.7
NABARD 7.48% 15SEP2028	其他市場	53.43	6.68
INDIA (GOVT OF) 7.34% 22APR2064	孟買證券交易所	35.96	4.5
HDFC BANK LTD 7.75% 13JUN2033	孟買證券交易所	35.89	4.49
HOUSING & URBAN DEV CORP 8.58% 14FEB2029	其他市場	18.55	2.32
GODREJ PROPERTIES 8.55% 26JUL2029	孟買證券交易所	18.17	2.27
INDIA (GOVT OF) FRN 22SEP2033	其他市場	18.16	2.27
GODREJ PROPERTIES 8.4% 25JAN2028	孟買證券交易所	17.89	2.24
NABARD 7.7% 30SEP2027	其他市場	17.81	2.23
MUTHOOT FINANCE LTD 8.97% 18JAN2027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66	2.21
REC LTD 7.700000 % 31AUG2026	其他市場	17.67	2.21
SMALL IND DEV BNK OF IND 7.44% 04SEP2026	其他市場	17.6	2.2
HDFC BANK LTD 7.7% 18NOV2025	其他市場	17.5	2.19
TATA CAPITAL HSG F 7.270000 % 25APR2028	其他市場	17.51	2.19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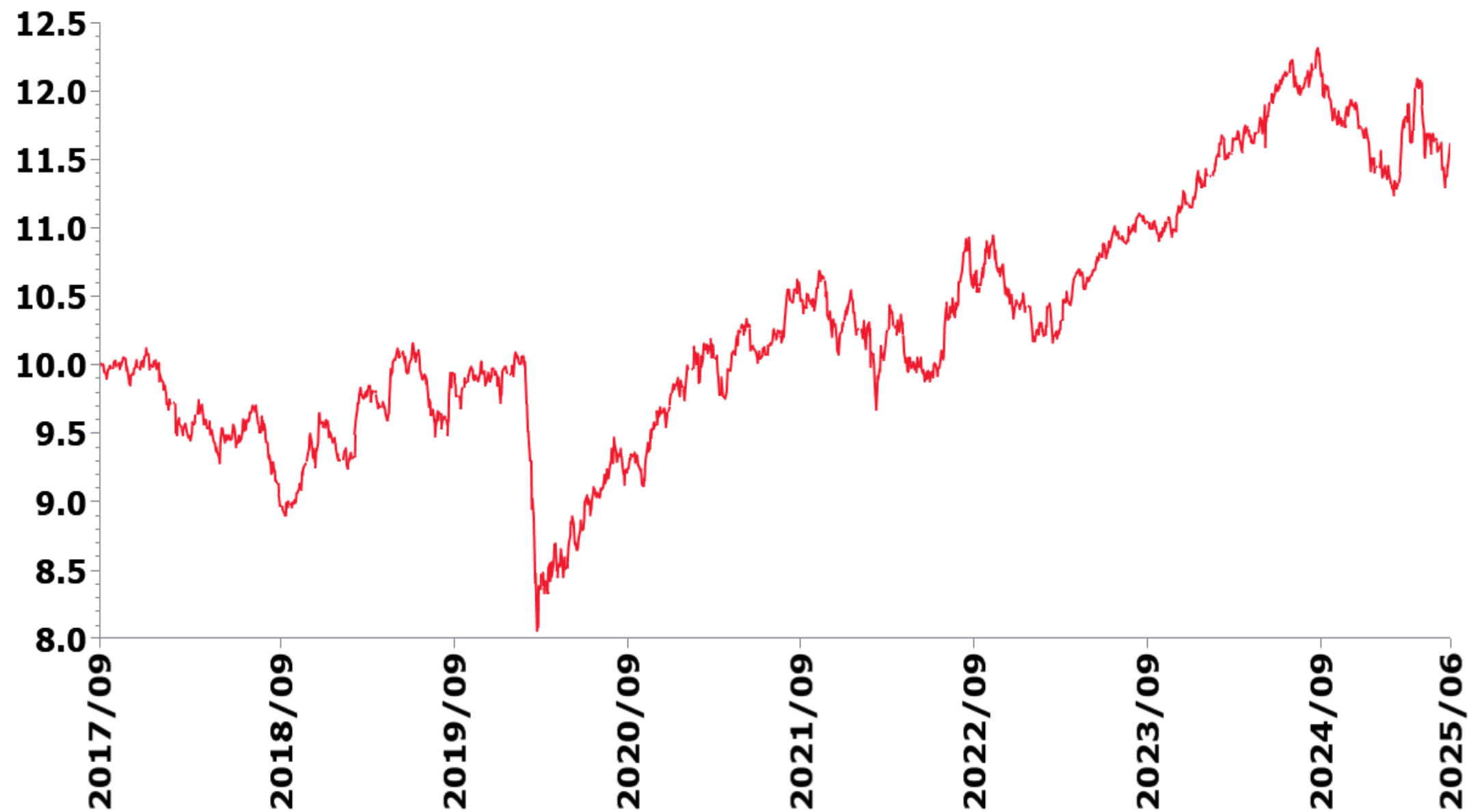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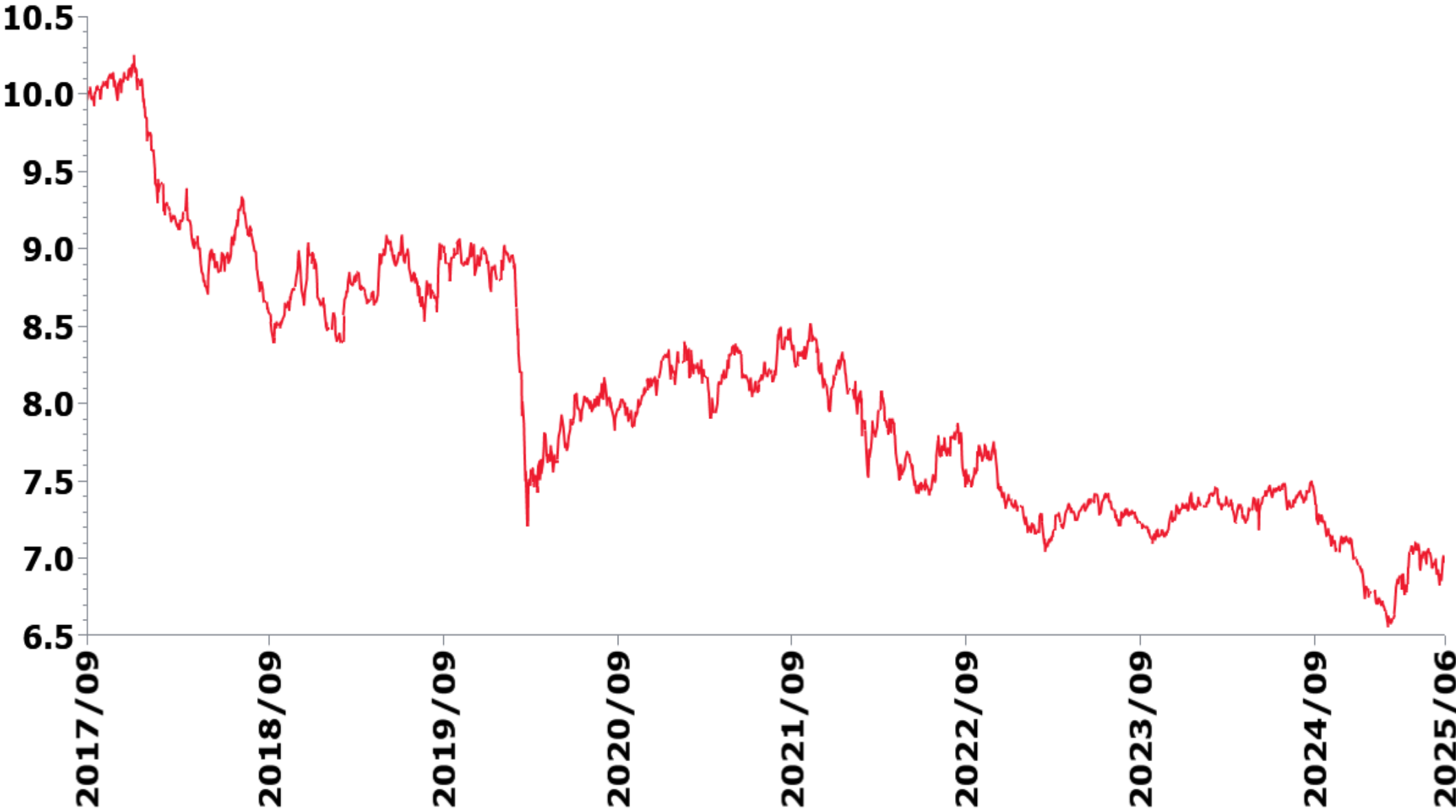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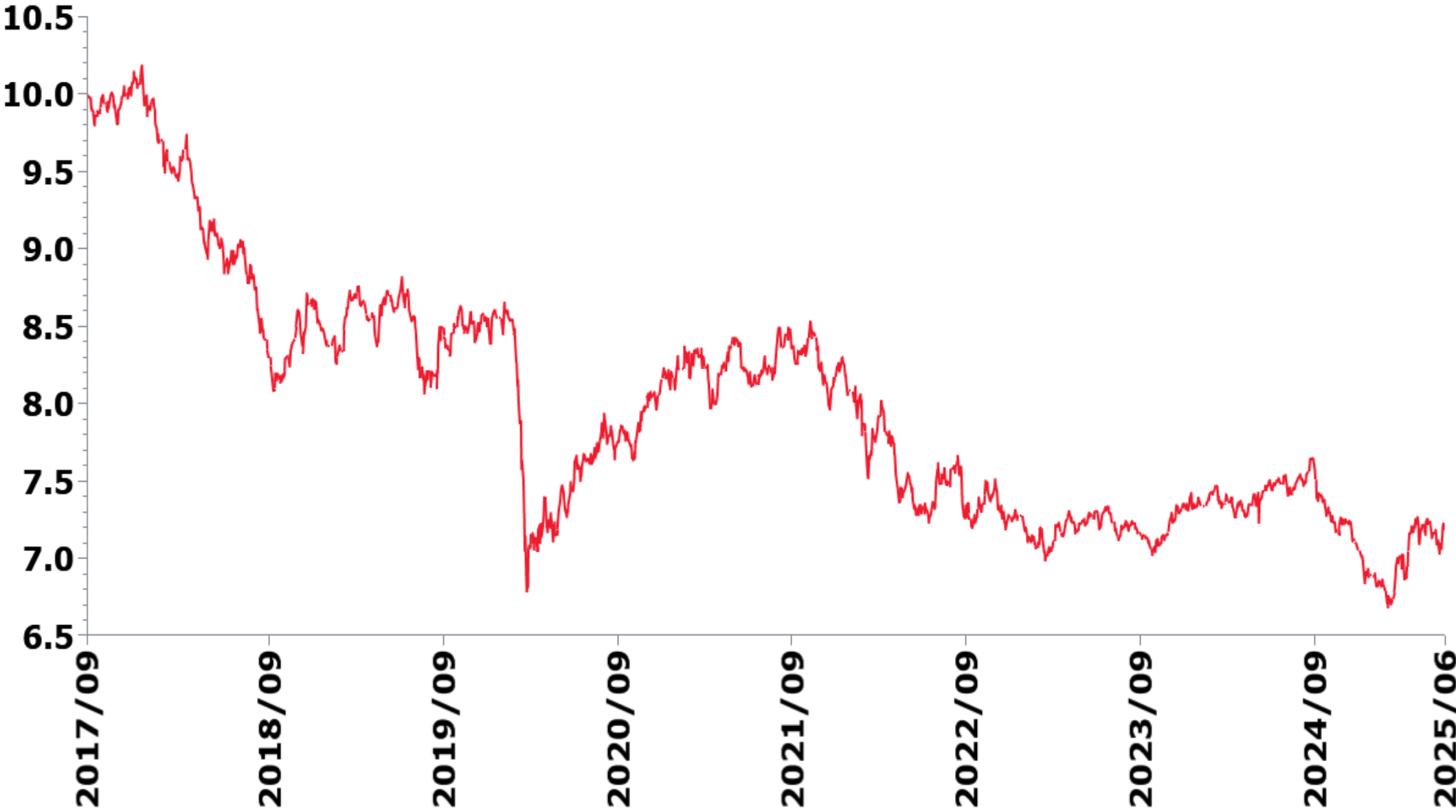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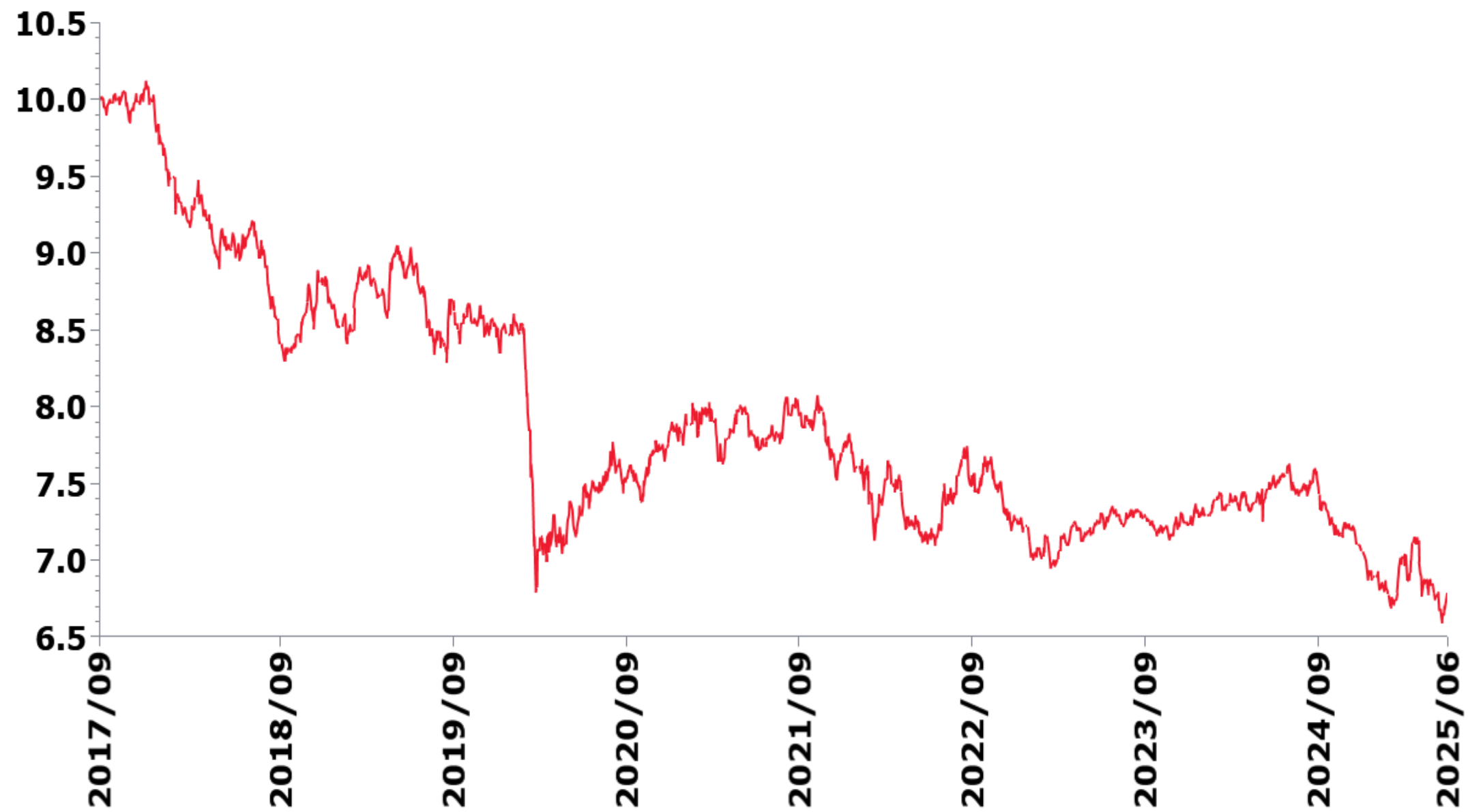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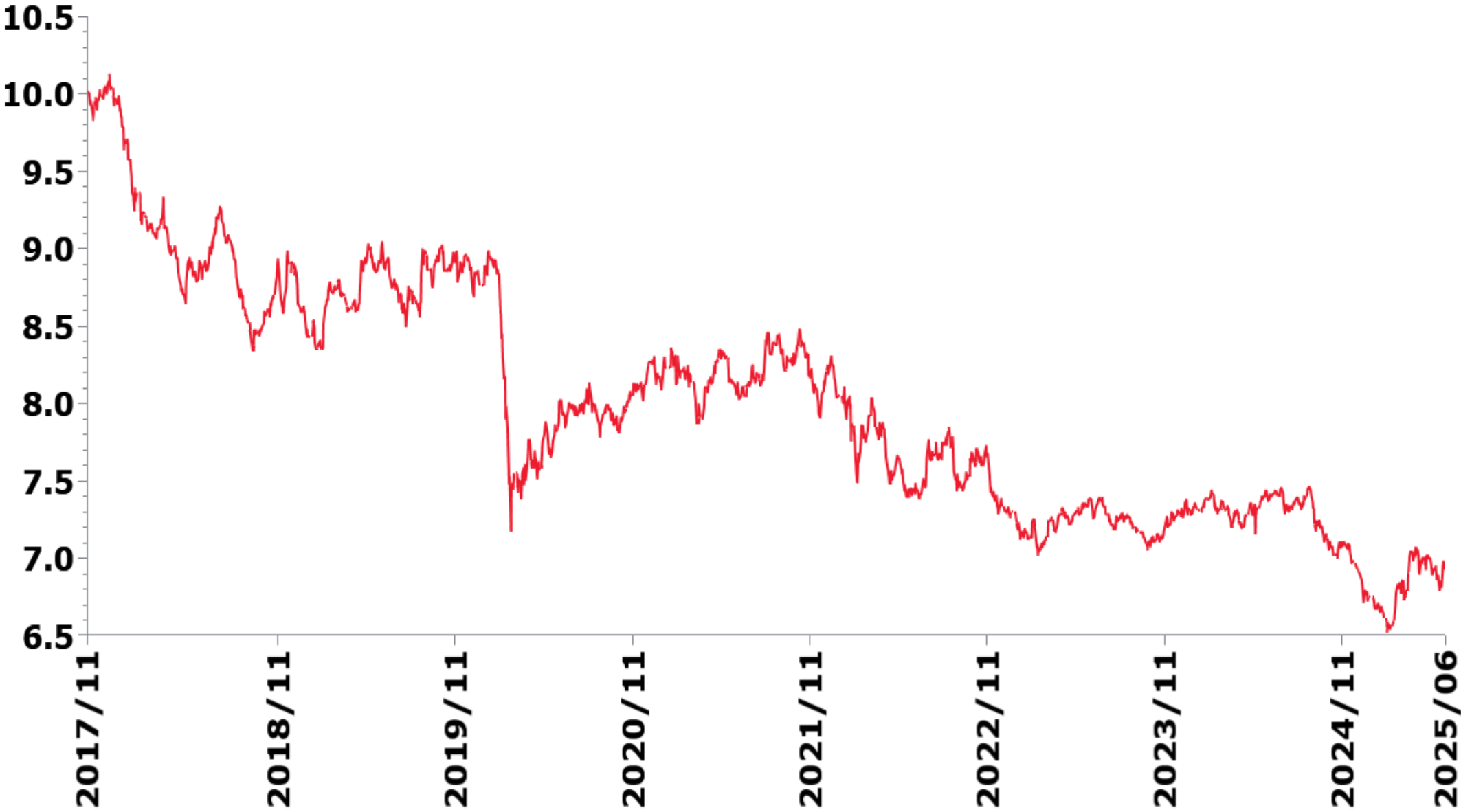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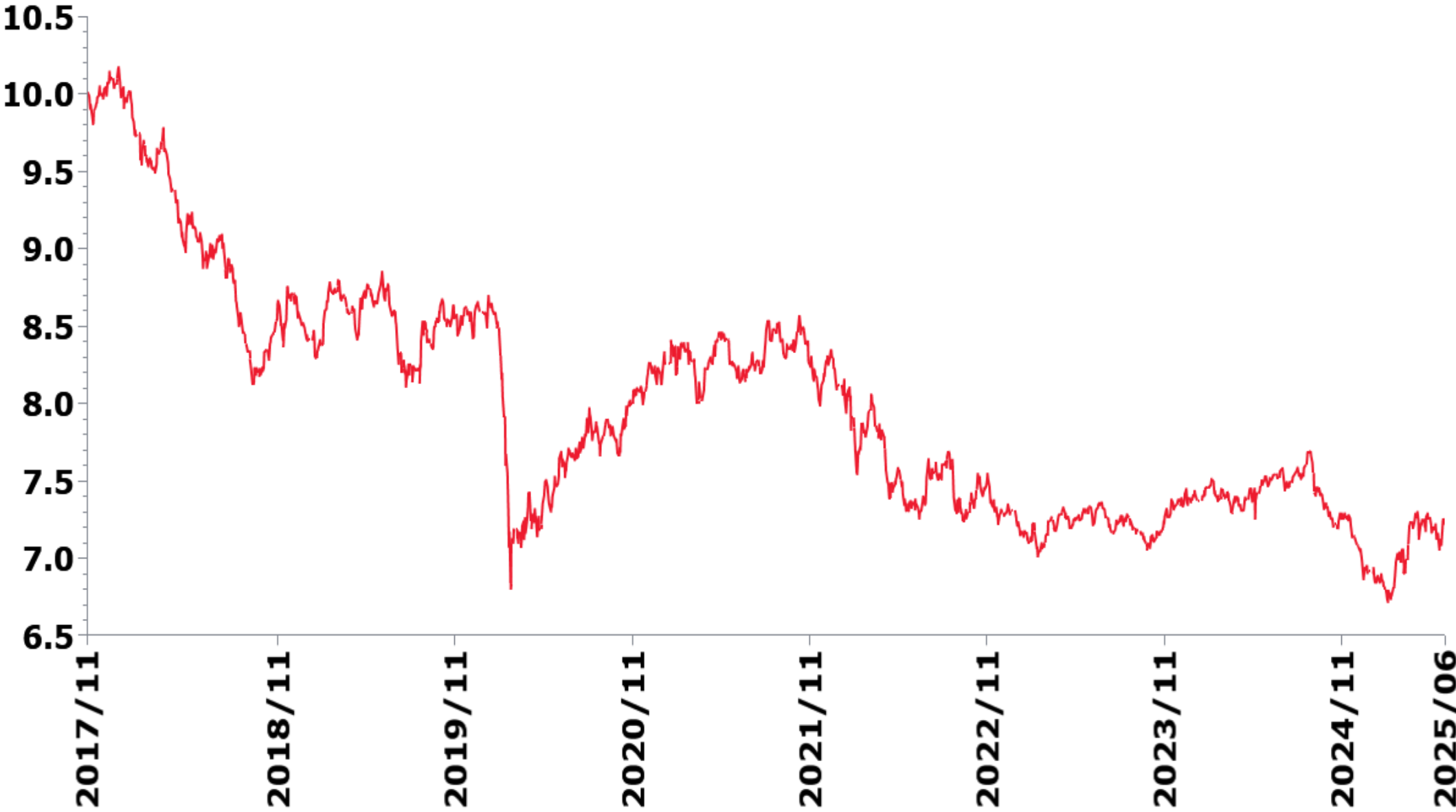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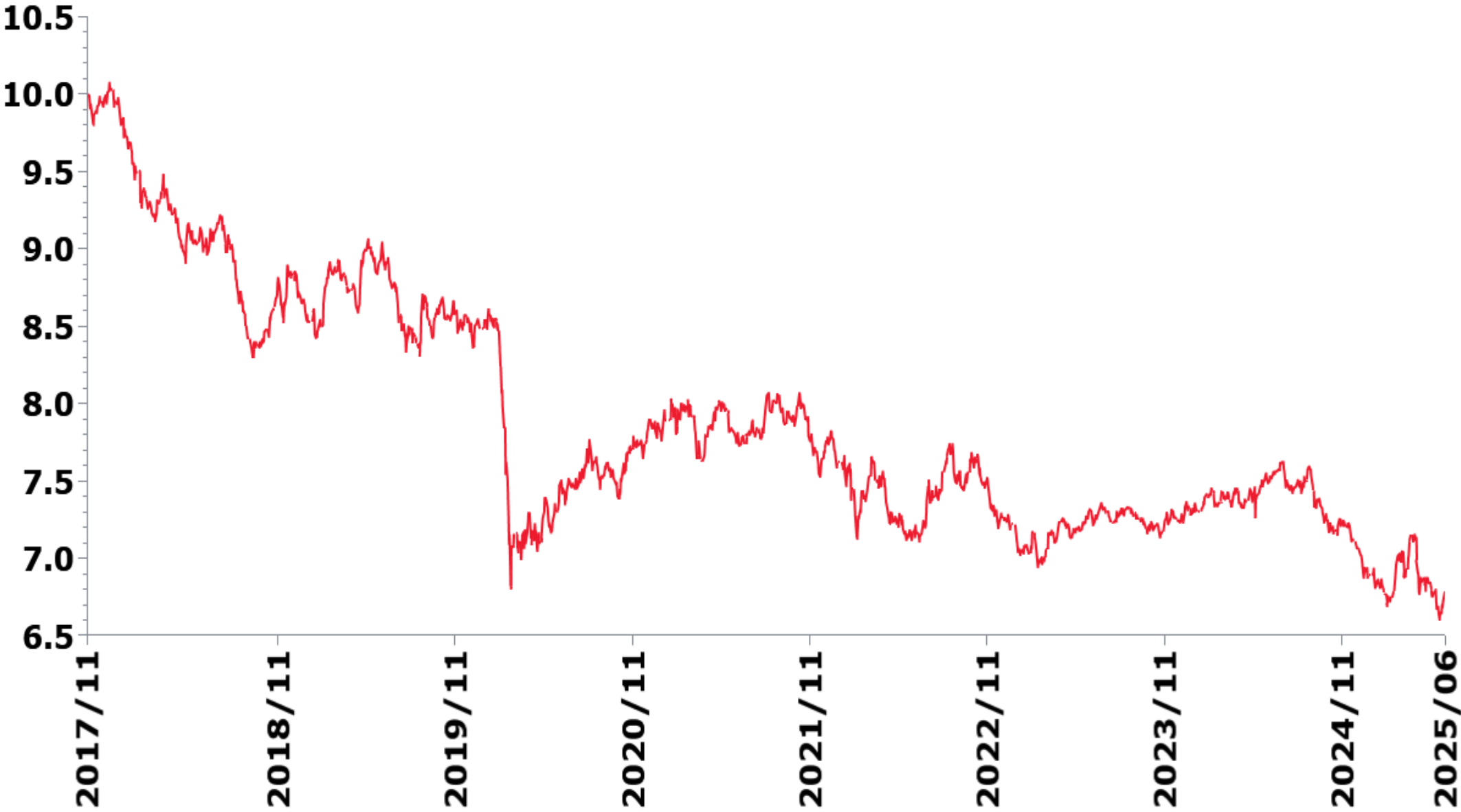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	-	0.752376	0.609584	0.538058	0.552233	0.521609	0.504461	0.504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	-	-	0.755084	0.596702	0.547859	0.580001	0.532225	0.505335	0.504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	-	0.7535	0.627951	0.5695	0.579124	0.541501	0.512593	0.516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	-	-	0.694018	0.614002	0.538467	0.552642	0.522134	0.504927	0.504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美元)	-	-	-	0.698885	0.599542	0.550366	0.582451	0.534557	0.506968	0.504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	-	-	0.688943	0.615643	0.566993	0.576675	0.539108	0.510959	0.51600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	-	-	-4.30	2.82	-0.51	5.41	1.26	6.70	4.4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美元）	-	-	-	-	-	-	7.42	-4.63	8.52	2.79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人民幣）	-	-	-	-3.51	6.55	-0.20	5.98	-3.22	6.71	1.7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新臺幣）	-	-	-	-4.27	2.77	-0.47	5.36	1.28	6.65	4.5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美元）	-	-	-	-6.46	5.05	3.11	7.40	-4.54	8.44	2.6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人民幣）	-	-	-	-3.58	6.67	-0.23	5.97	-3.27	6.72	1.8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新臺幣）	-	-	-	-4.24	2.83	-0.58	5.49	1.15	6.80	4.39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美元）	-	-	-	-6.57	5.06	3.13	7.40	-4.62	8.43	2.80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報表日期：	2024-12-31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09%	2.12%	2.13%	2.12%	2.1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3年	ICAP SECURITIES LTD	0	296,727	0	296,727	15	0	0
113年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192,664	0	192,664	10	0	0
113年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1,946	133,806	0	155,752	20	0	0
113年	LKP SECURITIES LTD	0	140,015	0	140,015	7	0	0
113年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0	93,235	0	93,235	0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ICAP SECURITIES LTD	0	265,399	0	265,399	13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127,763	0	127,763	6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TRUST FINANCIAL CONSULT SERVICES	0	126,111	0	126,111	6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17,139	0	0	17,139	15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基金成立日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1.61	-0.26	-3.09	16.90	31.45	-	16.20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美元）	4.39	5.59	3.05	21.00	-	-	28.50	10/15/202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人民幣）	3.20	3.97	0.62	15.48	25.65	-	19.83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新臺幣）	-1.50	-0.26	-3.12	16.94	31.44	-	16.20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美元）	4.25	5.57	2.94	20.91	36.35	-	22.83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人民幣）	3.22	3.84	0.48	15.35	25.49	-	18.38	11/1/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新臺幣）	-1.64	-0.26	-3.12	16.77	31.44	-	15.56	11/1/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美元）	4.38	5.54	3.06	20.85	36.47	-	22.72	11/1/2017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其他市場	53.00	5.74
	INDIA	其他市場	373.58	40.45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06.55	11.54
	INDIA	孟買證券交易所	276.43	29.93
	合計		809.54	87.65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0.00	0.00
股票				
	合計		0.00	0.00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89.48	9.6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4.64	2.67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923.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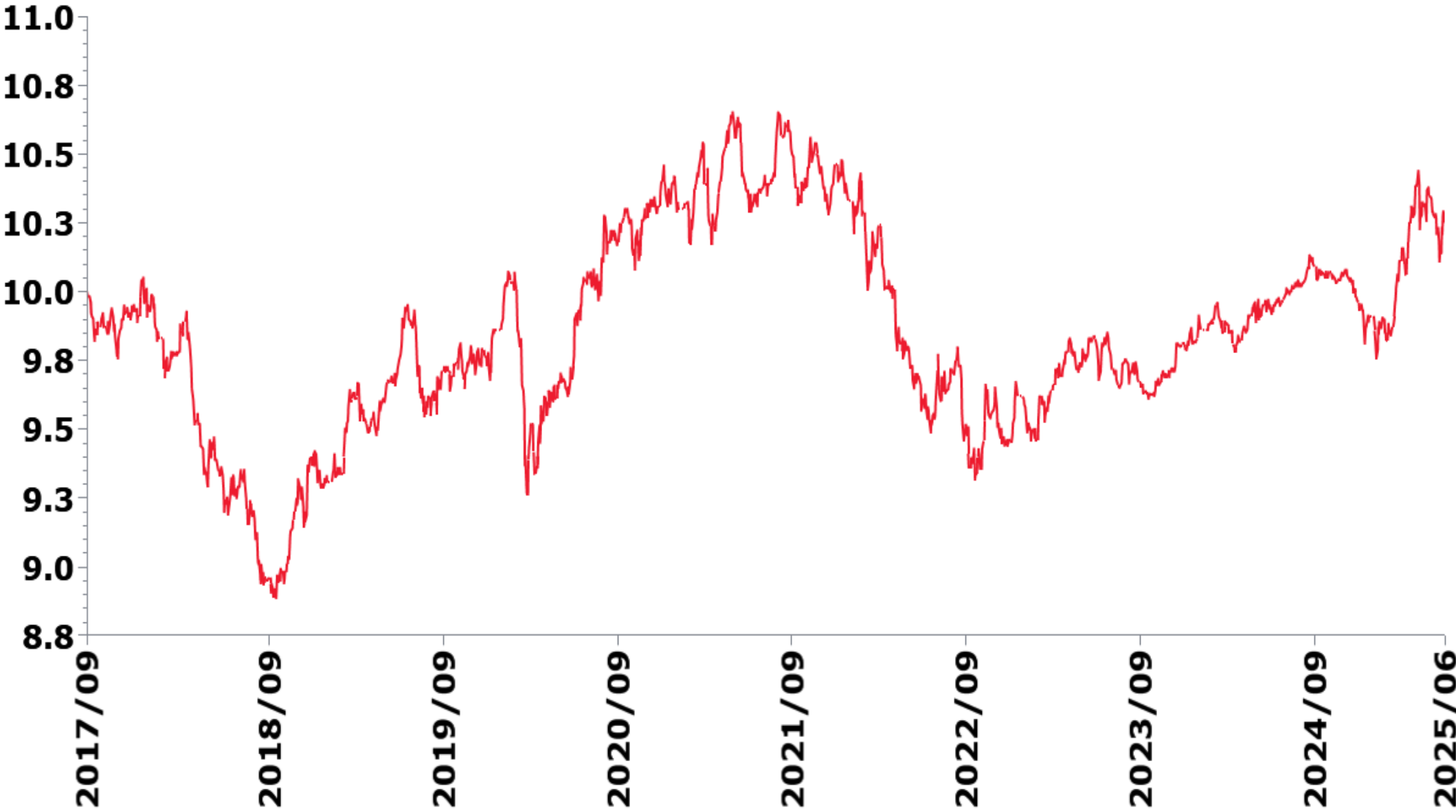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NDIA GOVERNMENT B 6.790000 % 07OCT2034	其他市場	125.65	13.6
INDIA (GOVT OF) 7.34% 22APR2064	孟買證券交易所	89.91	9.73
HDFC BANK LTD 7.75% 13JUN2033	孟買證券交易所	53.83	5.83
BHARTI TELECOM LTD 8.650000 % 05NOV2027	其他市場	53.36	5.78
REC LTD 7.700000 % 31AUG2026	其他市場	53.0	5.74
POWER FINANCE CORP LTD 7.23% 05JAN2027	孟買證券交易所	52.78	5.71
TATA CAPITAL HSG F 7.270000 % 25APR2028	其他市場	52.52	5.69
INDIA (GOVT OF) 7.1% 08APR2034	孟買證券交易所	36.51	3.95
GODREJ PROPERTIES 8.55% 26JUL2029	孟買證券交易所	36.33	3.93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7.61% 29AUG203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5.71	3.87
INDIAN RAILWAY FINANCE 7.27% 15JUN2027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5.42	3.83
MUTHOOT FINANCE LT 8.600000 % 02MAR2028	其他市場	35.28	3.82
INDIA GOVERNMENT BOND 7.18% 24JUL2037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8.24	1.98
INDIA (GOVT OF) FRN 22SEP2033	其他市場	18.16	1.97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7.71% 09MAY2033	其他市場	17.87	1.94
NABARD 7.48% 15SEP2028	其他市場	17.81	1.93
NABARD 7.530000 % 24MAR2028	其他市場	17.78	1.92
NABARD 7.58% 31JUL2026	其他市場	17.61	1.91
NABARD 7.5% 17DEC2025	其他市場	17.51	1.9
INDIA (GOVT OF) 6.19% 16SEP203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17	1.86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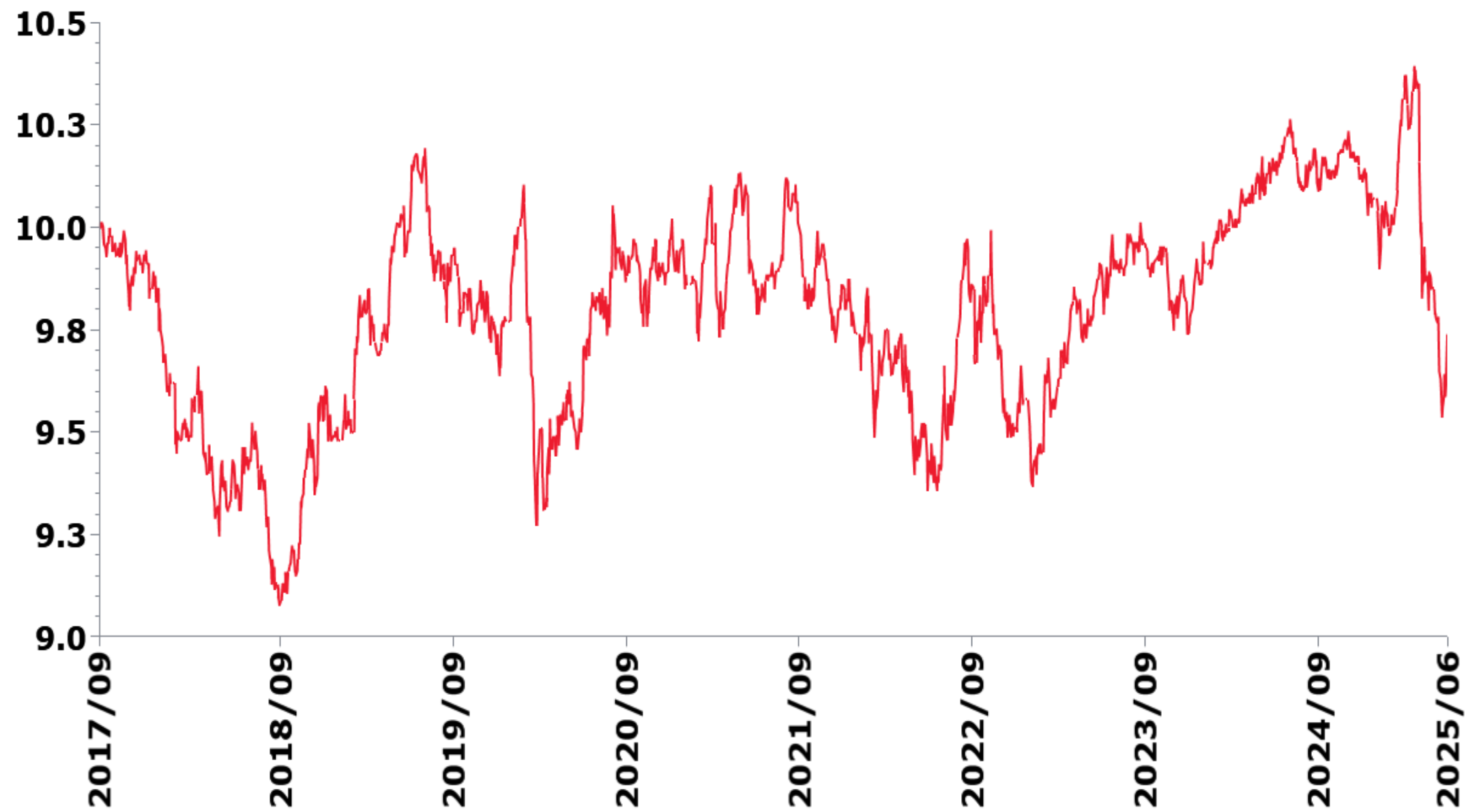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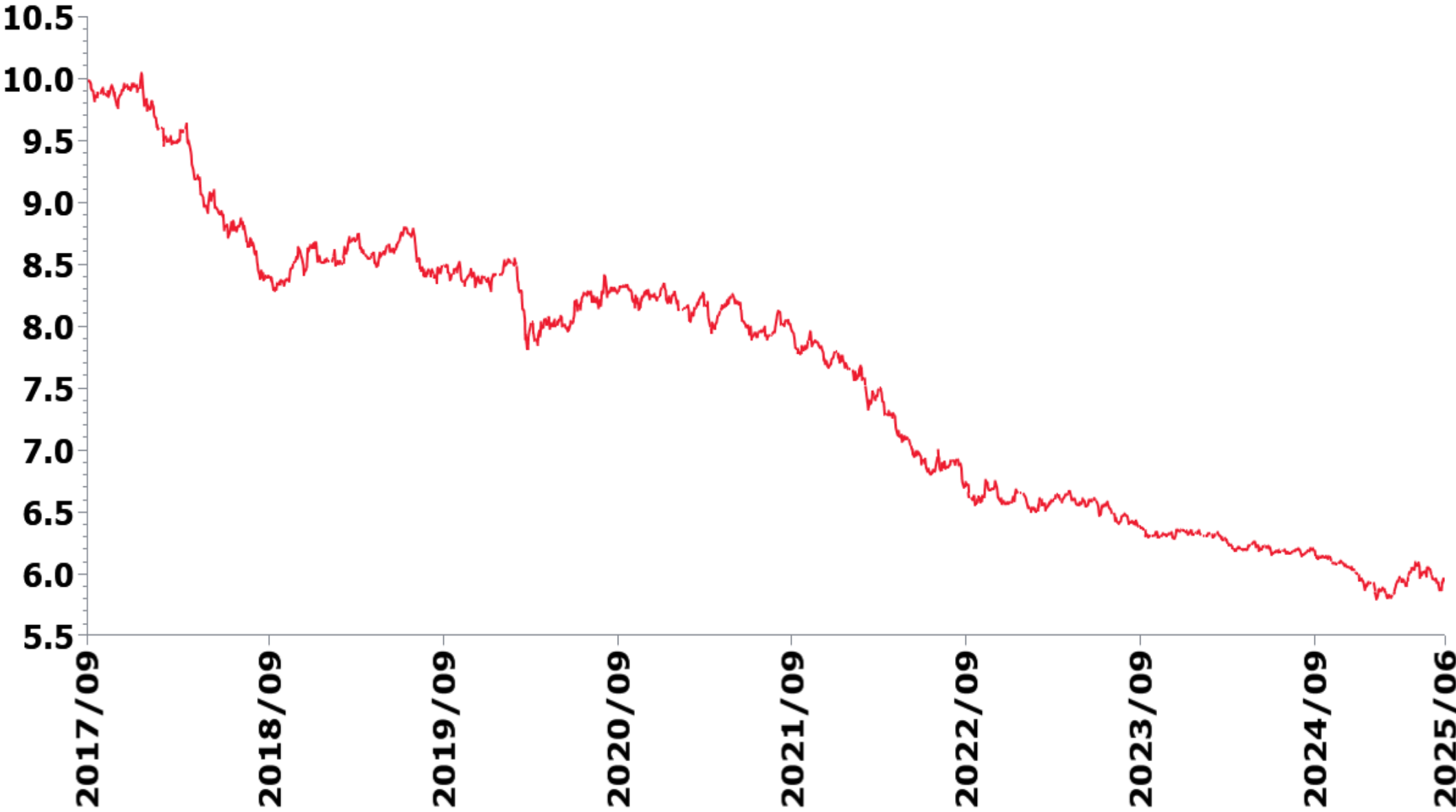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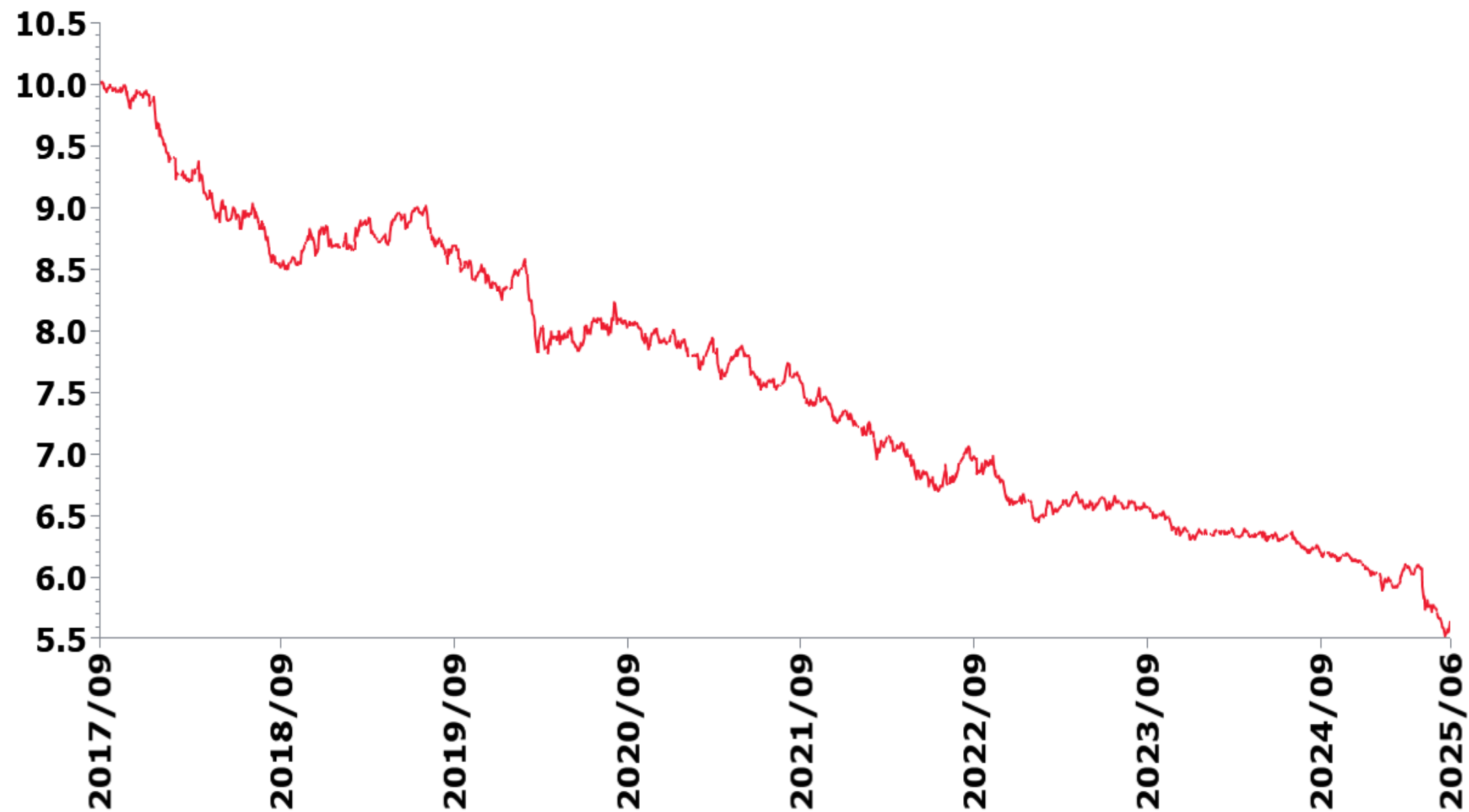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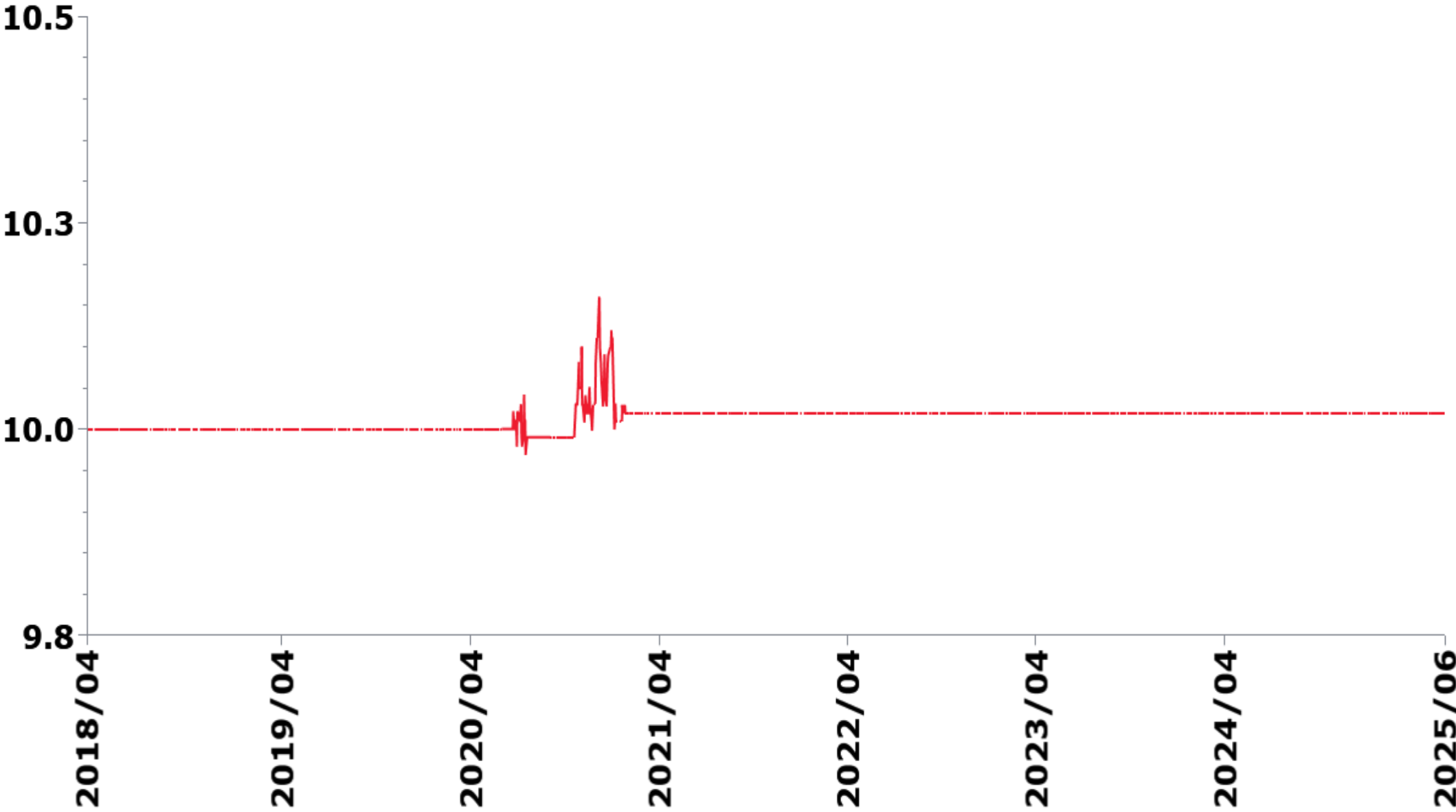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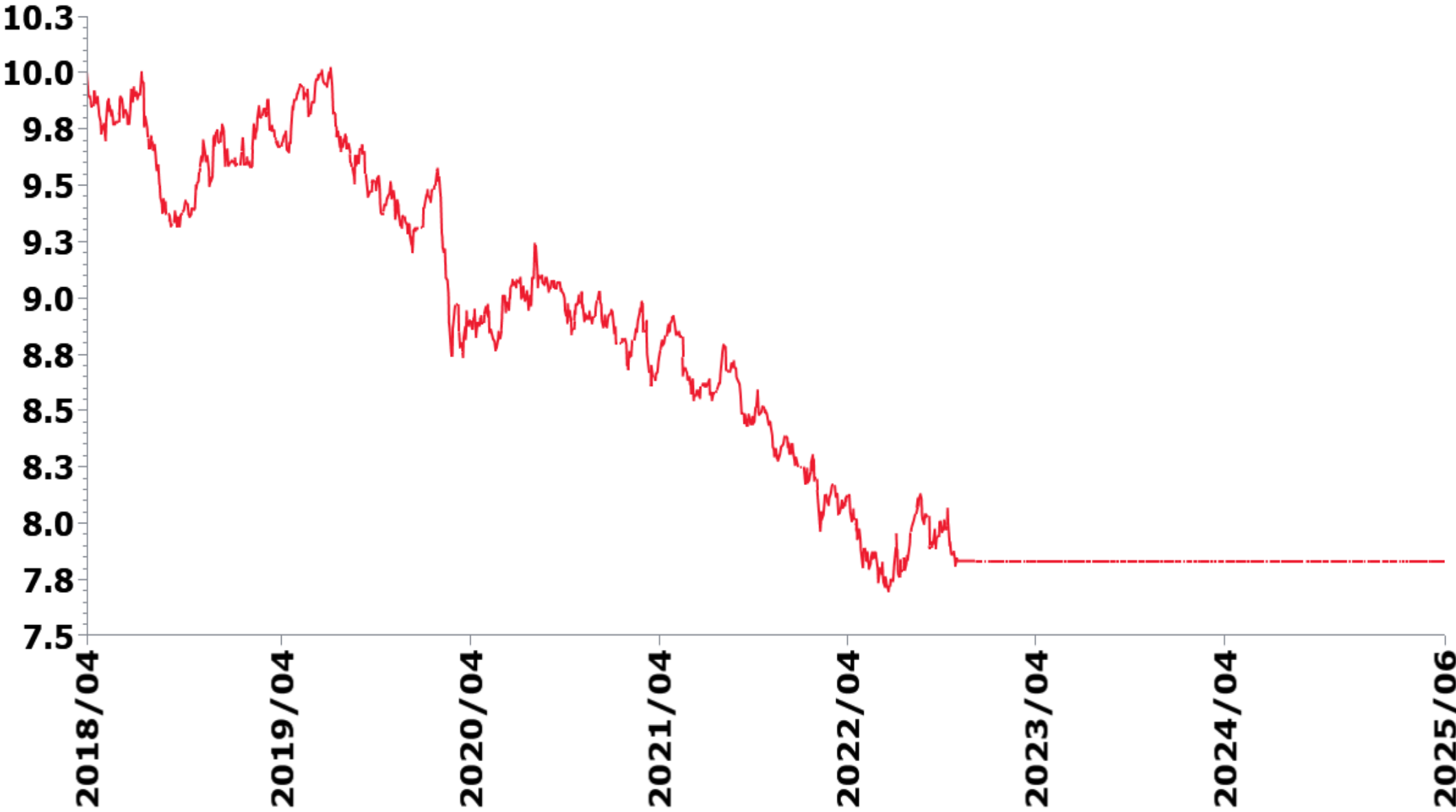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B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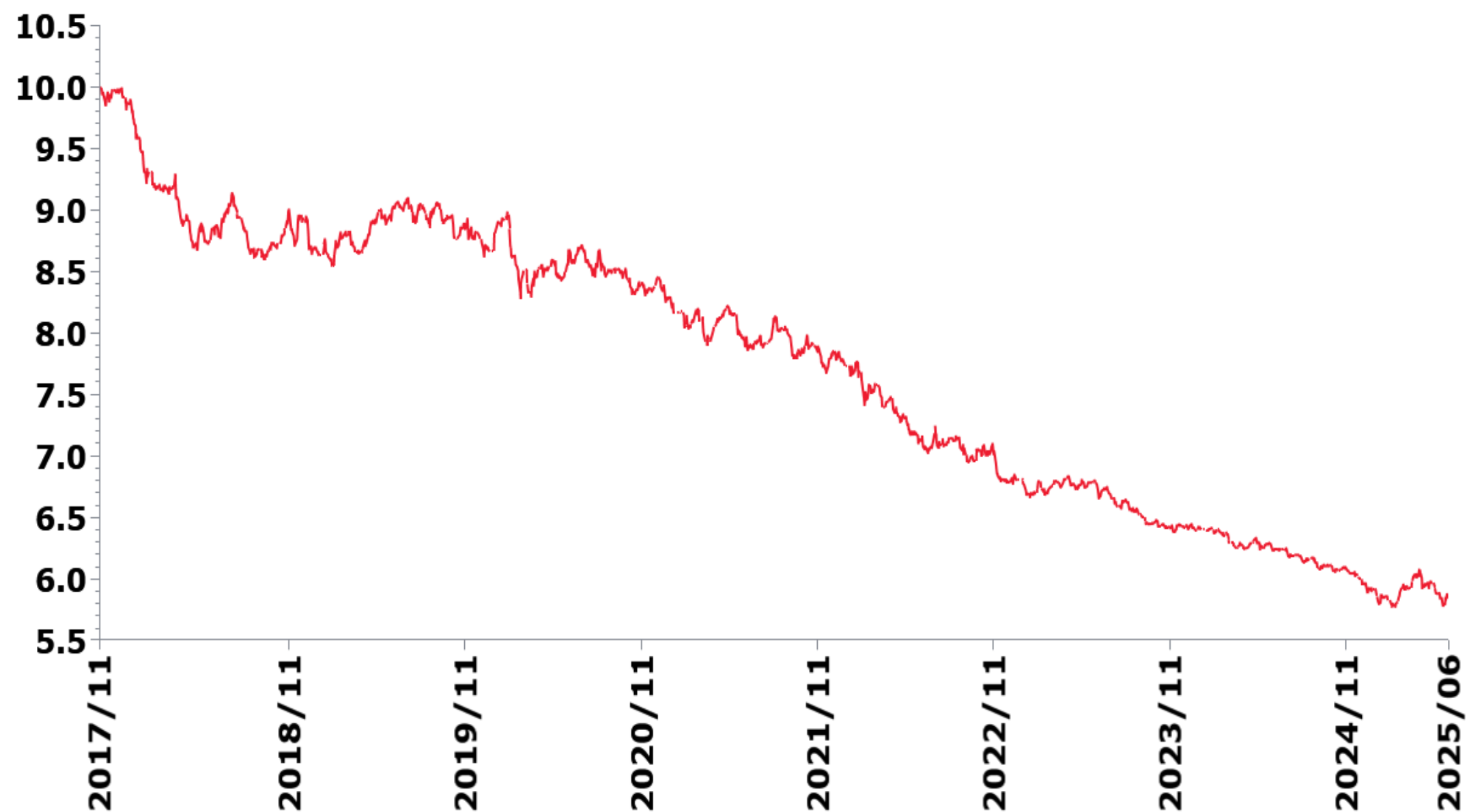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B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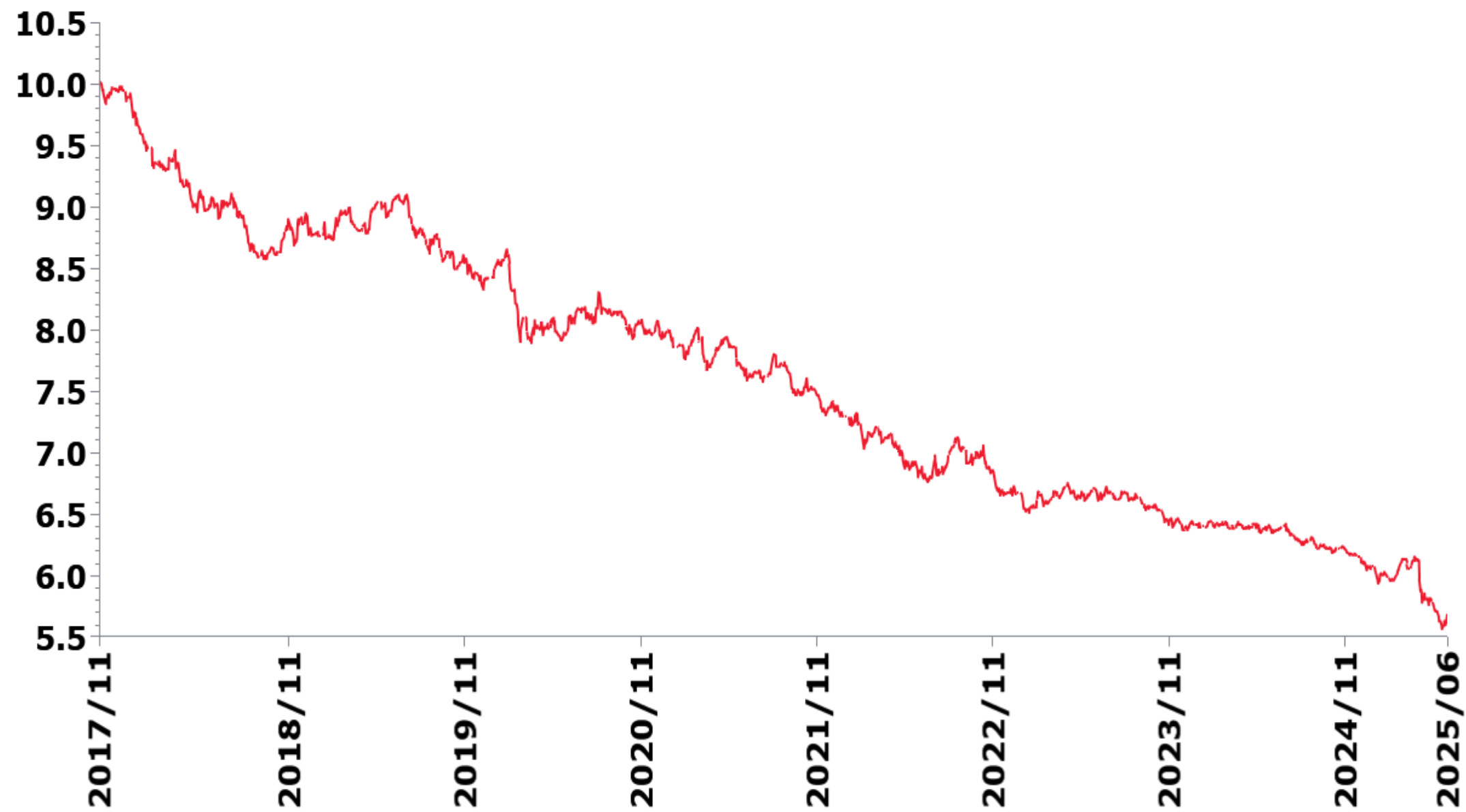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4年6月30日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來源: 理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新臺幣)	-	-	-	0.748452	0.61325	0.574125	0.537359	0.487483	0.460318	0.456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	-	-	0.750693	0.600068	0.584284	0.563786	0.495709	0.458627	0.456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	-	0.748867	0.623575	0.609318	0.564192	0.50971	0.471136	0.468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新臺幣)	-	-	-	0.696701	0.618734	0.579376	0.542318	0.492035	0.466468	0.468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美元)	-	-	-	0.700516	0.608293	0.592308	0.571542	0.503235	0.466876	0.468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 (人民幣)	-	-	-	0.688876	0.62235	0.608191	0.563844	0.50965	0.470844	0.4680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B類型 (新臺幣)	-	-	-	0.350459	0.649791	0.617047	0.56609	0.477854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	-	-	-3.25	1.68	2.89	-1.10	-3.55	2.42	4.0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美元）	-	-	-	-5.45	3.84	6.89	0.58	-9.56	3.70	1.5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人民幣）	-	-	-	-2.49	5.35	3.45	-0.34	-7.08	1.49	0.7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新臺幣）	-	-	-	-3.24	1.65	2.86	-1.07	-3.53	2.41	3.9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美元）	-	-	-	-5.47	3.79	6.86	0.56	-9.39	3.57	1.6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新臺幣）	-	-	-	-	-	1.10	-0.89	-	-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美元）	-	-	-	-	-	-	-	-	-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B類型（新臺幣）	-	-	-	-	2.40	3.71	-0.39	-0.94	-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人民幣）	-	-	-	-2.49	5.34	3.45	-0.22	-7.22	1.48	0.72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新臺幣）	-	-	-	-3.32	1.58	3.02	-1.12	-3.58	2.48	3.93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美元）	-	-	-	-5.59	3.84	6.86	0.65	-9.30	3.65	1.52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報表日期：	2024-12-31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83%	1.89%	1.95%	1.97%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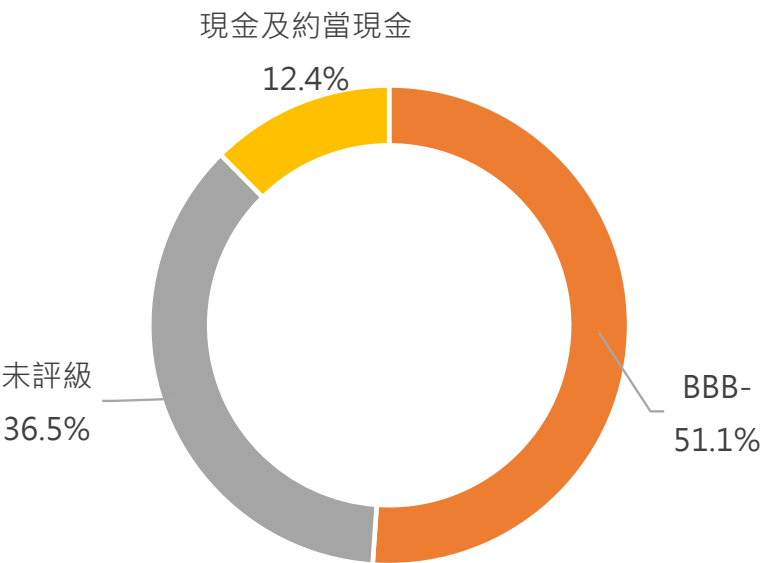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3年	ICAP SECURITIES LTD	0	339,320	0	339,320	17	0	0
113年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281,463	0	281,463	14	0	0
113年	LKP SECURITIES LTD	0	174,676	0	174,676	9	0	0
113年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	171,382	0	171,382	0	0	0
113年	TRUST FINANCIAL CONSULT SERVICES	0	104,820	0	104,820	5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574,419	0	574,419	28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ICAP SECURITIES LTD	0	569,491	0	569,491	22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TRUST FINANCIAL CONSULT SERVICES	0	72,302	0	72,302	3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LKP SECURITIES LTD	0	34,731	0	34,731	2	0	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INCRED CAP WEALTH PORTFOLIO MAN PVT	0	17,479	0	17,479	1	0	0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基金成立日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新臺幣）	-5.53	-3.85	-3.94	3.29	1.78	-	-2.60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美元）	1.38	2.91	3.12	6.66	5.02	-	2.50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人民幣）	0.27	1.43	0.82	2.27	-2.07	-	1.42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新臺幣）	-5.58	-3.77	-3.96	3.26	1.75	-	-2.60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美元）	1.40	2.87	3.14	6.68	5.14	-	2.55	9/12/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新臺幣）	0.00	0.00	0.00	0.00	0.20	-	0.20	4/17/201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A類型（美元）	0.00	0.00	0.00	0.00	-	-	0.00	10/18/20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B類型（新臺幣）	0.00	0.00	0.00	3.28	3.10	-	5.31	4/17/2018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人民幣）	0.26	1.43	0.66	2.25	-1.99	-	0.66	11/1/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新臺幣）	-5.49	-3.80	-3.90	3.33	1.82	-	-2.25	11/1/2017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類型（美元）	1.43	2.93	3.13	6.59	5.28	-	3.47	11/1/2017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822 號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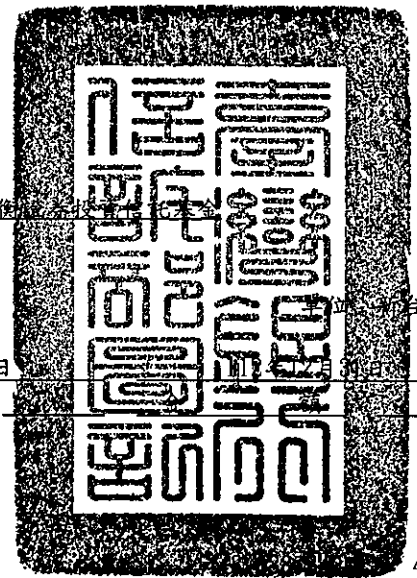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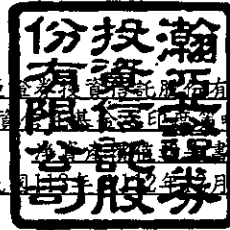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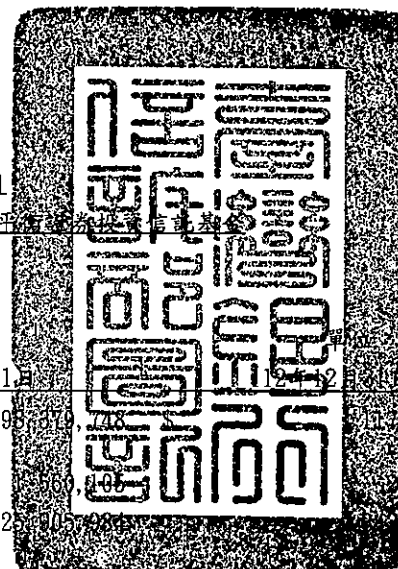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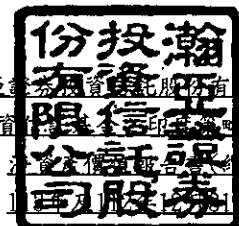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30,881,165及\$456,882,946) (附註七及十)	\$ 235,308,369			48.24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73,680,366及\$78,031,349) (附註七及十)	173,741,542	20.44	74,869,477	8.14
上市上櫃金融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34,322,016及\$56,858,737) (附註七及十)	134,325,789	15.80	55,295,760	6.0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18,421,137及\$166,742,239) (附註十)	296,219,751	34.84	326,614,659	35.51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34,803,197	4.09	22,739,351	2.47
應收利息(附註十)	11,872,649	1.40	12,683,722	1.3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8,000	0.01	58,000	0.0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	-	7,874,826	0.8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547,994	0.18	1,003,484	0.11
資產合計	887,867,291	104.44	944,827,519	102.73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503,881)	(0.18)	(2,131,347)	(0.2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1,249,379)	(0.15)	(1,338,345)	(0.15)
應付保管費	(191,077)	(0.02)	(204,686)	(0.02)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28,192,366)	(3.32)	(20,839,220)	(2.27)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6,189,070)	(0.73)	(36,406)	-
其他應付款	(391,096)	(0.04)	(524,164)	(0.06)
負債合計	(37,716,869)	(4.44)	(25,074,168)	(2.73)
淨 資 產	\$ 850,150,422	100.00	\$ 919,753,351	100.00

(續次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95,219,748	12,567,067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SD 47,591.75及USD 66,144.40)	569,409	032,948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325,505,984	496,154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6,993,789.73及USD 8,528,333.56)	229,263,421	262,118,332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12,042,360.21及CNY 13,337,964.82)	53,820,962	57,563,237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59,429,855	62,654,183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1,508,767.64及USD 1,240,969.51)	49,458,912	38,141,198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7,234,110.50及CNY 8,383,313.49)	32,331,435	36,180,232
	<u>\$ 850,150,422</u>	<u>\$ 919,753,35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8,443,606.6	10,542,149.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3,910.2	5,585.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6,163,227.3	47,482,847.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991,375.7	1,160,700.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730,095.9	1,818,184.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8,412,089.7	8,655,281.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美元	212,815.6	168,118.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044,305.3	1,147,957.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11.65	\$ 11.1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USD 12.17及USD 11.84)	\$ 398.98	\$ 363.9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7.06	\$ 7.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7.05及USD 7.35)	\$ 231.26	\$ 225.8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6.96及CNY 7.34)	\$ 31.11	\$ 31.6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 7.06	\$ 7.2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USD 7.09及USD 7.38)	\$ 232.40	\$ 226.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CNY 6.93及CNY 7.30)	\$ 30.96	\$ 31.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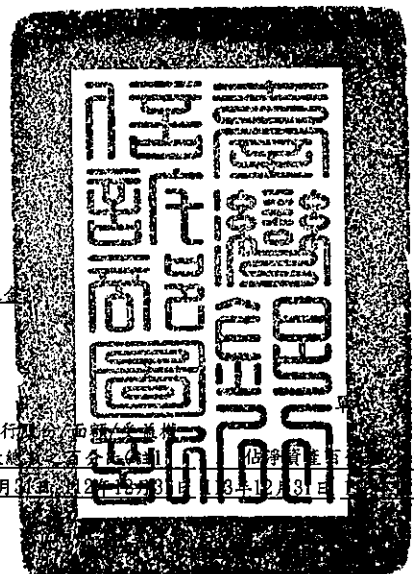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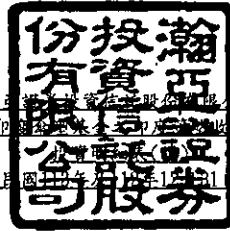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瀚亞策略印務有限公司
HONG KONG STRATEGY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民國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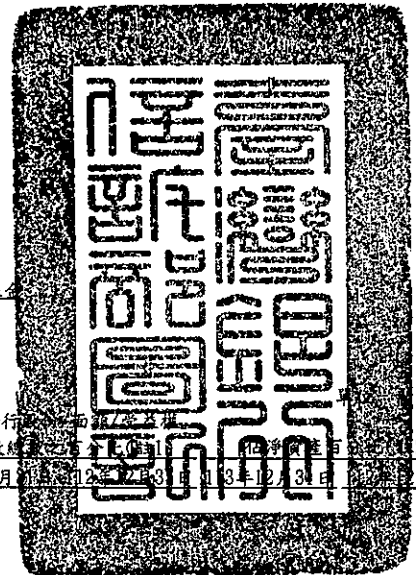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淨值		單位數/總資產		佔淨資產		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月31日	(2)
債券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INDIA										
INDIA (GOVT OF) 7.18% 14AUG2033	\$ 156,927,344	\$ 258,526,997	0.02	0.05	18.46	28.11				
INDIA (GOVT OF) 7.1% 08APR2034	58,711,268	-	0.01	-	6.91	-				
INDIA (GOVT OF) FRN 22SEP2033	19,669,757	74,763,176	0.00	0.01	2.31	8.13				
NATL HIGHWAYS AUTH OF IN SER 4 7.49% 01AUG2029	-	35,835,677	-	0.23	-	3.89				
	<u>235,308,369</u>	<u>369,125,850</u>			<u>27.68</u>	<u>40.13</u>				
UNITED STATES										
US TREASURY 3.5% 15FEB2033	-	74,562,390	-	-	-	8.11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合計	<u>235,308,369</u>	<u>443,688,240</u>			<u>27.68</u>	<u>48.24</u>				
上市上櫃公司債										
INDIA										
MUTHOOT FINANCE LTD 8.97% 18JAN2027	19,266,872	-	1.11	-	2.27	-				
REC LTD 7.56% 30JUN2026	38,265,491	-	0.33	-	4.50	-				
GODREJ PROPERTIES 8.55% 26JUL2029	19,493,505	-	1.47	-	2.29	-				
GODREJ PROPERTIES 8.4% 25JAN2028	19,276,113	-	0.53	-	2.27	-				
HOUSING & URBAN DEV CORP 8.58% 14FEB2029	20,168,192	19,451,097	0.20	0.20	2.37	2.11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7.61% 29AUG2034	19,143,758	-	0.15	-	2.25	-				
POWER FINANCE CORP LTD 7.37% 22MAY2026	38,127,611	36,944,842	0.33	0.33	4.49	4.02				
BIHARAT PETROLEUM CORP SER 1 8.02% 11MAR2024	-	18,473,538	-	0.50	-	2.01				
上市上櫃公司債合計	<u>173,741,542</u>	<u>74,869,477</u>			<u>20.44</u>	<u>8.14</u>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										
SMALL IND DEV BNK OF IND 7.44% 04SEP2026	38,187,004	-	0.17	-	4.49	-				
NABARD 7.7% 30SEP2027	19,211,396	-	0.05	-	2.26	-				
HDFC BANK LTD 7.7% 18NOV2025	19,124,318	18,456,245	0.13	0.12	2.25	2.00				
HDFC BANK LTD 7.75% 13JUN2033	19,538,767	-	0.04	-	2.30	-				
NABARD 7.58% 31JUL2026	38,264,304	18,463,373	0.07	0.03	4.50	2.01				
HDFC BANK LTD SER W-8 7.35% 10FEB2025	-	18,376,142	-	0.20	-	2.00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合計	<u>134,325,789</u>	<u>55,295,760</u>			<u>15.80</u>	<u>6.01</u>				
債券合計	<u>543,375,700</u>	<u>573,853,477</u>			<u>63.92</u>	<u>62.39</u>				
股票										
上市股票										
INDIA										
AVENUE SUPERMARTS LTD ORD INR10	16,372,516	18,093,176	-	-	1.93	1.97				
LARSEN & TOUBRO LTD ORD INR2.000000000	34,548,003	32,554,703	-	-	4.06	3.54				
HDFC BANK LIMITED ORD INR1	20,848,217	19,379,179	-	-	2.45	2.11				
ICICI BANK LTD ORD INR2.000000000	44,184,556	44,166,557	-	-	5.20	4.80				
ETHOS LTD ORD INR10.000000000	17,643,784	12,094,732	0.06	0.06	2.08	1.31				
INFOSYS LTD ORD INR5	28,805,564	22,792,354	-	-	3.39	2.48				
SAMVARDHANA MOTHERSON INTERNATIONAL LTD ORD INR1.000000000	1,648,627	10,550,464	-	0.01	0.19	1.15				
MOTHERSON SUMI WIRING INDIA ORD NPV	7,619,301	12,349,657	0.01	0.01	0.90	1.34				
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155,882	14,062,256	-	-	1.66	1.53				

(續次頁)



瀚亞策略印度股票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股票基金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總面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INDIA						
BHARTI AIRTEL LTD ORD INR5 (DEMAT) (NSE)	\$ 25,544,062	\$ 26,684,146	-	-	0.47	2.90
BHARTI AIRTEL - PARTLY PAID ORD NPV	3,998,171	2,860,225	-	-	1.71	0.31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ORD INR 10	14,526,140	30,548,757	-	-	5.64	3.32
TVS MOTOR CO LTD ORD INR1.000000000	47,972,298	39,559,116	0.01	0.01	2.16	4.30
AXIS BANK LTD ORD INR2.000000000	18,352,630	26,460,898	-	-	-	2.88
JI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ORD INR10	-	2,752,987	-	-	-	0.30
STATE BANK OF INDIA ORD INR1	-	11,705,452	-	-	-	1.27
股票合計	296,219,751	326,614,659			34.84	35.51
證券投資總計	839,595,451	900,468,136			98.76	97.90
銀行存款	34,803,197	22,739,351			4.09	2.4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248,226)	(3,454,136)			(2.85)	(0.37)
淨資產	\$ 850,150,422	\$ 919,753,351			100.00	100.00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股票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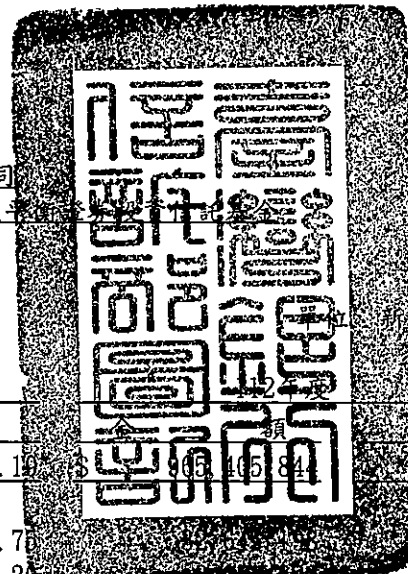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度



新台幣元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19,753,351	108.10	\$ 903,465,841	104.96	
收入					
利息收入	31,917,357	3.75	31,917,357	3.55	
股利收入	1,712,944	0.20	2,011,625	0.23	
其他收入	6	-	-	-	
收入合計	33,630,307	3.95	34,716,821	3.78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	(15,577,525)	(1.83)	(16,018,362)	(1.74)	
保管費	(2,382,447)	(0.28)	(2,449,853)	(0.27)	
會計師費用	(1,264,120)	(0.15)	(1,179,297)	(0.13)	
其他費用	(15,418,727)	(1.81)	(8,706,670)	(0.95)	
費用合計	(34,642,819)	(4.07)	(28,354,182)	(3.09)	
本期淨投資(損失)利益	(1,012,512)	(0.12)	6,362,639	0.6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9,634,316	17.60	122,019,300	13.2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22,365,378)	(26.16)	(174,593,812)	(18.9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33,354,099	3.92	844,500	0.09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25,744,704	3.03	57,093,799	6.21	
收益分配(附註九)	(54,958,158)	(6.46)	(57,378,919)	(6.24)	
期末淨資產	\$ 850,150,422	100.00	\$ 919,753,351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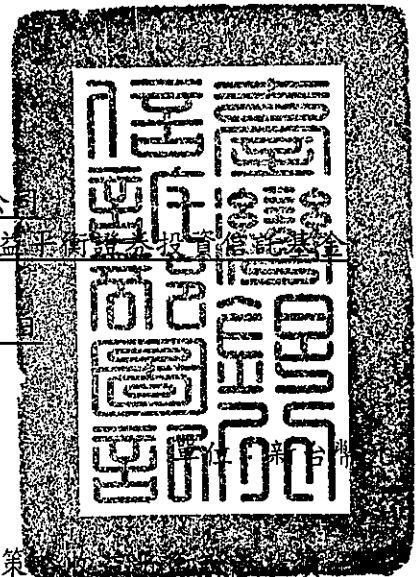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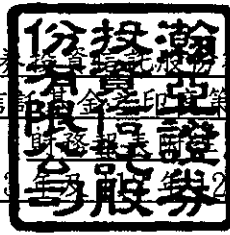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反向型ETF之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本基金依金管會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9565 號函核准，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
-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各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元後，再按計算日自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 (三) 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報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股 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 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 1.70%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ETF 收益分配及子基金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 1 3 年 度</u>	<u>1 1 2 年 度</u>
瀚亞投信	\$ 15,577,525	\$ 16,018,362

2. 應付經理費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瀚亞投信	\$ 1,249,379	\$ 1,338,345

六、銀行存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幣 別</u>	<u>原 幣 金 額</u>	<u>原 幣 金 額</u>
新 台 幣	TWD 6,917,872.00	TWD 4,829,376.00
美 元	USD 321,406.98	USD 325,435.21
人 民 幣	CNY 310,418.52	CNY 290,006.76
印 度 盧 比	INR 41,670,316.67	INR 18,023,134.86
	<u>\$ 34,803,197</u>	<u>\$ 22,739,351</u>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交
	割	日				
預售美元	USD 6,900,000.00	31.5200~31.9600(註 1)	114 年 03 月 10 日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			
預售美元	USD 1,395,797.77	7.0033~7.2441(註 2)	114 年 03 月 05 日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交
	割	日				
預售美元	USD 7,400,000.00	30.7700~31.6000(註 1)	113 年 03 月 07 日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預售美元	USD 2,123,818.82	7.0406~7.1634(註 2)	113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6 月 07 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股票、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五)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其他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523,705,943 及\$499,090,301。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19,669,757 及\$74,763,176。

(八)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0 及\$7,874,826，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重評價負債分別為\$6,189,070 及\$36,406，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4,497,801 及\$18,277,554，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4,027,490)及\$5,004,194，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25,399 及\$144,813，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00,036 及\$87,783。

九、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如下：

B 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	1,997,355	1 月 9 日	\$	2,019,224
2 月 1 日		1,990,525	2 月 7 日		1,964,204
3 月 1 日		1,988,071	3 月 8 日		2,010,978
4 月 1 日		1,967,838	4 月 13 日		2,009,124
5 月 2 日		1,949,566	5 月 8 日		2,025,865
6 月 3 日		1,921,322	6 月 7 日		2,007,215
7 月 1 日		1,912,449	7 月 7 日		2,008,935
8 月 1 日		1,907,756	8 月 8 日		2,100,214
9 月 2 日		1,921,661	9 月 7 日		2,111,377
10 月 1 日		1,922,593	10 月 11 日		2,070,408
11 月 4 日		1,937,994	11 月 7 日		2,101,760
12 月 2 日		1,952,256	12 月 7 日		1,996,701

B 類型(配息型)－美元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USD	48,617.80	1 月 9 日	USD	55,653.34
2 月 1 日		47,287.80	2 月 7 日		54,714.74
3 月 1 日		46,879.69	3 月 8 日		54,652.62
4 月 1 日		46,588.52	4 月 13 日		54,128.90
5 月 2 日		45,868.15	5 月 8 日		54,586.00
6 月 3 日		45,429.90	6 月 7 日		53,717.70
7 月 1 日		45,580.82	7 月 7 日		51,848.77
8 月 1 日		44,957.16	8 月 8 日		51,448.09
9 月 2 日		44,654.43	9 月 7 日		50,975.14
10 月 1 日		43,914.39	10 月 11 日		50,428.49
11 月 4 日		43,351.67	11 月 7 日		49,964.32
12 月 2 日		42,881.00	12 月 7 日		48,935.66

B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CNY	78,205.33	1 月 9 日	CNY	81,348.79
2 月 1 日		78,309.44	2 月 7 日		80,020.98
3 月 1 日		77,991.51	3 月 8 日		80,966.23
4 月 1 日		78,980.40	4 月 13 日		81,807.72
5 月 2 日		80,554.22	5 月 8 日		82,716.40
6 月 3 日		80,462.28	6 月 7 日		80,501.67
7 月 1 日		80,280.52	7 月 7 日		78,552.38
8 月 1 日		78,423.24	8 月 8 日		80,269.34
9 月 2 日		75,373.69	9 月 7 日		77,820.55
10 月 1 日		75,415.21	10 月 11 日		78,234.68
11 月 4 日		74,951.82	11 月 7 日		78,375.18
12 月 2 日		74,696.59	12 月 7 日		79,076.49

S 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	362,618	1 月 9 日	\$	322,273
2 月 1 日		371,419	2 月 7 日		314,500
3 月 1 日		368,722	3 月 8 日		293,948
4 月 1 日		368,265	4 月 13 日		295,325
5 月 2 日		362,919	5 月 8 日		298,612
6 月 3 日		370,668	6 月 7 日		294,132
7 月 1 日		355,854	7 月 7 日		304,299
8 月 1 日		359,516	8 月 8 日		308,389
9 月 2 日		395,076	9 月 7 日		362,809
10 月 1 日		391,895	10 月 11 日		359,034
11 月 4 日		380,218	11 月 7 日		364,394
12 月 2 日		357,389	12 月 7 日		364,394

S 類型(配息型)－美元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u>	<u>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u>	<u>金 額</u>
1 月 8 日	USD	7,039.99	1 月 9 日	USD	8,269.89
2 月 1 日		6,997.82	2 月 7 日		8,078.85
3 月 1 日		7,046.38	3 月 8 日		7,991.07
4 月 1 日		7,120.17	4 月 13 日		8,014.04
5 月 2 日		7,795.04	5 月 8 日		8,091.43
6 月 3 日		7,729.21	6 月 7 日		7,789.40
7 月 1 日		7,517.52	7 月 7 日		7,203.38
8 月 1 日		7,770.37	8 月 8 日		7,203.38
9 月 2 日		8,134.24	9 月 7 日		6,978.99
10 月 1 日		9,042.17	10 月 11 日		7,203.08
11 月 4 日		8,982.69	11 月 7 日		7,035.25
12 月 2 日		8,965.15	12 月 7 日		7,094.94

S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u>	<u>金 額</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 息</u>	<u>金 額</u>
1 月 8 日	CNY	49,038.30	1 月 9 日	CNY	40,107.42
2 月 1 日		48,998.28	2 月 7 日		41,623.57
3 月 1 日		50,229.54	3 月 8 日		41,045.07
4 月 1 日		47,540.03	4 月 13 日		41,375.79
5 月 2 日		47,319.29	5 月 8 日		41,579.96
6 月 3 日		47,875.01	6 月 7 日		42,611.99
7 月 1 日		47,298.96	7 月 7 日		42,486.24
8 月 1 日		44,816.52	8 月 8 日		43,772.44
9 月 2 日		44,201.52	9 月 7 日		50,506.59
10 月 1 日		43,605.95	10 月 11 日		49,885.69
11 月 4 日		44,382.78	11 月 7 日		49,727.96
12 月 2 日		44,069.80	12 月 7 日		48,919.47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原 幣 金 額</u>	<u>匯 率</u>	<u>新 台 幣 金 額</u>	<u>原 幣 金 額</u>	<u>匯 率</u>	<u>新 台 幣 金 額</u>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印度盧比	614,297,616.50	0.3831	\$ 235,308,369	999,500,567.00	0.3693	\$ 369,125,850
上市上櫃公司債						
印度盧比	453,570,843.50	0.3831	173,741,542	202,727,836.00	0.3693	74,869,477
上市上櫃金融債						
印度盧比	350,671,811.00	0.3831	134,325,789	149,727,100.00	0.3693	55,295,760
上市股票						
印度盧比	773,313,280.41	0.3831	296,219,751	884,390,884.90	0.3693	326,614,659
銀行存款						
印度盧比	41,670,316.67	0.3831	15,961,928	18,023,134.86	0.3693	6,656,129
應收利息						
印度盧比	30,987,517.37	0.3831	11,869,848	31,591,633.95	0.3693	11,667,115
其他應收款						
印度盧比	4,041,156.00	0.3831	1,547,976	2,717,088.00	0.3693	1,003,448
應付所得稅						
印度盧比	73,599,181.00	0.3831	28,192,366	56,427,401.00	0.3693	20,839,22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817 號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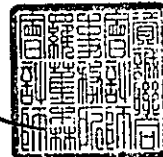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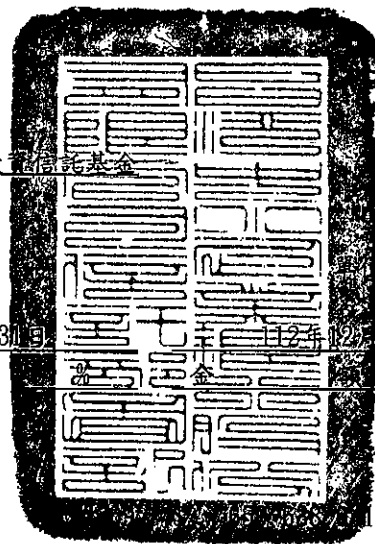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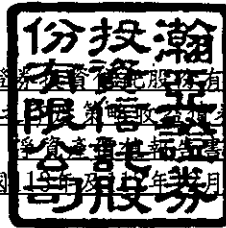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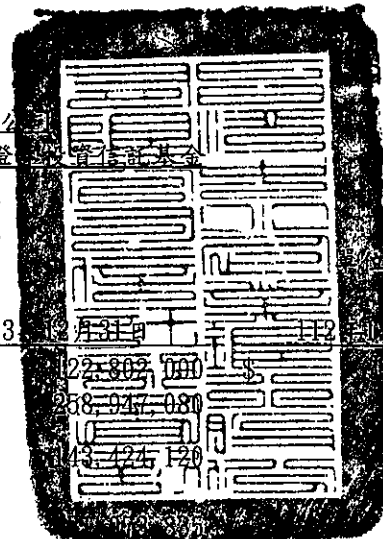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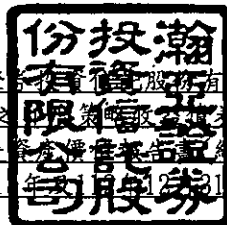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
資 產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391,516,668及\$679,565,874)(附註七及十)	\$	398,552,571		73.07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11,638,223及\$76,138,323)(附註七及十)		211,531,705	26.90	73,888,991
上市上櫃金融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133,178,464及\$114,154,541)(附註七及十)		134,180,181	17.06	110,462,316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34,336,718	4.37	35,752,045
應收利息(附註十)		15,101,749	1.93	17,053,03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23,000	-	743,141
應收即期換匯款		-	-	4,600,500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	-	7,356,833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976,028	0.25	2,866,935
資產合計		795,701,952	101.20	912,362,44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	2,124,951)	(	2,968,353)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十)		-	-	4,610,25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	1,074,927)	(	1,246,196)
應付保管費	(	167,959)	(	194,720)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	5,622,998)	(	20,80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	394,439)	(	516,871)
負債合計	(	9,385,274)	(	9,557,193)
淨資產	\$	786,316,678	100.00	\$ 902,805,247

(續次頁)



：新台幣元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4,375,221.01及USD 5,401,359.46)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6,952,724.37及CNY 8,826,696.87)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949,669.11及USD 1,221,231.56)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1,342,741.37及USD 1,447,957.90)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4,764,048.41及CNY 3,585,219.20)

11月31日	12月31日
\$ 22,802,000	\$ 60,038,685
238,947,080	07,562,328
143,424,120	66,010,783
	38,093,761
31,131,103	37,534,552
133,630,067	133,589,265
44,016,405	44,502,986
21,291,978	15,472,887
\$ 786,316,678	\$ 902,805,24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美元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2,124,551.5	16,425,300.3
42,421,956.6	48,718,374.9
729,611.4	850,121.7
1,156,634.3	1,372,529.6
95,353.1	124,533.9
21,729,153.9	20,976,702.7
220,802.1	224,534.5
793,417.0	558,042.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6.00及USD 6.3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6.01及CNY 6.4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9.96及USD 9.8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 6.08及USD 6.4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 6.00及CNY 6.42)

\$ 10	\$ 10
\$ 6	\$ 6
\$ 197	\$ 195
\$ 27	\$ 28
\$ 326	\$ 301
\$ 6	\$ 6
\$ 199	\$ 198
\$ 27	\$ 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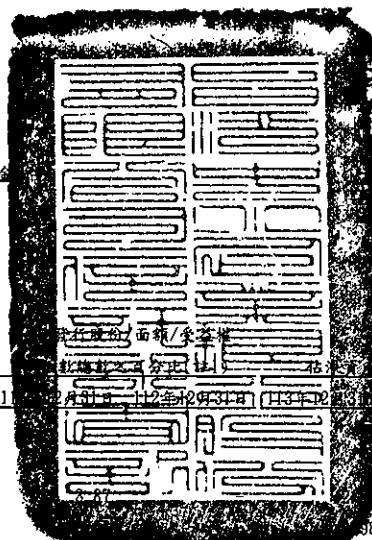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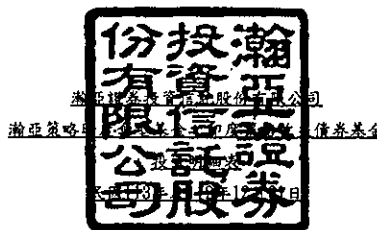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有 份 額 之 百 分 比 (註1)		佔 有 淨 資 產 之 百 分 比 (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INDIA						
INDIA (GOVT OF) 6.19% 16SEP2034	\$ 18,284,521	\$ 17,001,001			1.88	
INDIA (GOVT OF) 7.27% 08APR2026	7,711,759	7,412,120			0.82	
INDIA (GOVT OF) 7.18% 14AUG2033	235,391,016	406,256,710	29.85	0.07	29.94	45.01
INDIA GOVERNMENT BOND 7.18% 24JUL2037	19,643,405	-	2.91	-	2.50	-
INDIA (GOVT OF) 7.1% 08APR2034	97,852,113	-	13.89	-	12.44	-
INDIA (GOVT OF) FRN 22SEP2033	19,669,757	130,835,559	3.34	0.02	2.50	14.49
NATL HIGHWAYS AUTH OF IN SER 4 7.49% 01AUG2029	-	7,167,135	-	0.05	-	0.79
	398,552,571	568,672,525			50.69	62.99
UNITED STATES						
US TREASURY 3.5% 15FEB2033	-	90,966,116	-	-	-	10.08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合計	398,552,571	659,638,641			50.69	73.07
上市上櫃普通公司債						
INDIA						
MUTHOOT FINANCE LTD 8.9% 07OCT2027	19,301,863	-	0.40	-	2.45	-
POWER FINANCE CORP LTD SER 230 7.37% 22MAY2026	38,127,611	55,417,263	0.33	0.50	4.85	6.14
GODREJ PROPERTIES SER 1 8.4% 25JAN2028	19,276,113	-	0.53	-	2.45	-
GODREJ PROPERTIES SER 2 8.55% 26JUL2029	38,987,009	-	2.94	-	4.96	-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SER 433 7.71% 09MAY2033	19,286,101	-	0.16	-	2.45	-
REC LTD SER 218A 7.56% 30JUN2026	38,265,491	-	0.33	-	4.87	-
LIC HOUSING FINANCE LTD SER 445 7.61% 29AUG2034	38,287,517	-	0.31	-	4.87	-
BHARTI TELECOM LTD SER 12 8.6% 05DEC2024	-	18,471,728	-	0.38	-	2.04
上市上櫃普通公司債合計	211,531,705	73,888,991			26.90	8.18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						
INDIA						
SMALL IND DEV BNK OF IND SER 2 7.44% 04SEP2026	38,187,004	-	0.17	-	4.86	-
NABARD SER 23H 7.58% 31JUL2026	19,132,152	18,463,373	0.03	0.03	2.43	2.05
NABARD SER 23F 7.5% 17DEC2025	19,116,140	18,428,787	0.10	0.10	2.43	2.04
SMALL IND DEV BNK OF IND SER 7 7.47% 25NOV2025	38,206,118	36,817,873	0.25	0.25	4.86	4.08
HDFC BANK LTD SER US6 7.75% 13JUN2033	19,538,767	-	0.04	-	2.48	-
HDFC BANK LTD SER W-8 7.35% 10FEB2025	-	36,752,283	-	0.40	-	4.07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合計	134,180,181	110,462,316			17.06	12.24
債券投資合計	744,264,457	843,989,948			94.65	93.49
銀行存款	34,336,718	35,752,045			4.37	3.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715,503	23,063,254			0.98	2.55
淨資產	\$ 786,316,678	\$ 902,805,247			100.00	100.00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債券係依涉險國別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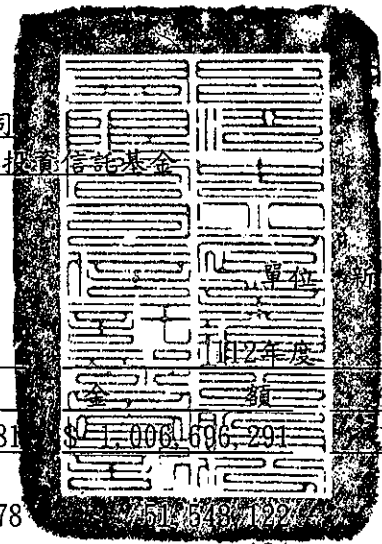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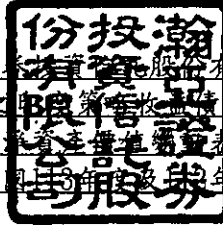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02,805,247	114.81	\$ 1,006,696,291	111.51
收入				
利息收入	45,440,993	5.78	51,543,122	5.71
其他收入	23	-	124	-
收入合計	45,441,016	5.78	51,543,246	5.7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	(13,864,757)	(1.76)	(15,582,430)	(1.73)
保管費	(2,166,373)	(0.28)	(2,434,748)	(0.27)
會計師費	(1,050,211)	(0.13)	(953,181)	(0.10)
其他費用	(1,551,552)	(0.20)	(115,911)	(0.01)
費用合計	(18,632,893)	(2.37)	(19,086,270)	(2.11)
本期淨投資利益	26,808,123	3.41	32,456,976	3.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8,445,034	7.43	100,995,892	11.1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70,038,915)	(21.62)	(177,745,678)	(19.69)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及八)	(2,295,977)	(0.29)	(37,610,216)	(4.16)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21,142,723	2.69	31,708,609	3.51
收益分配(附註九)	(50,549,557)	(6.43)	(53,696,627)	(5.95)
期末淨資產	\$ 786,316,678	100.00	\$ 902,805,24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三)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149786 號函核准，以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各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元後，再按計算日自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二)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 (三) 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報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債 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 1.60%(I 類型除外)及 0.25%，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I 類型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該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 0.8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基金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及 I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ETF 收益分配及所投資子基金收益分配；
2.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瀚亞投信	\$ 13,864,757	\$ 15,582,430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瀚亞投信	\$ 1,074,927	\$ 1,246,196

六、銀行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 台 幣	TWD		7,180,895.00		\$	7,180,895	TWD		2,275,290.00		\$	2,275,290
美 元	USD		193,271.91			6,335,646	USD		444,173.44			13,651,671
印度盧比	INR		52,005,475.00			19,920,838	INR		43,636,710.74			16,115,487
人 民 幣	CNY		201,225.75			899,339	CNY		859,549.90			3,709,597
					\$	34,336,718					\$	35,752,045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元	USD 905,551.05 7.0033~7.2441(註1) 114 年 03 月 05 日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
預售美元	USD 6,700,000.00 31.5500~32.0000(註2) 114 年 03 月 10 日至 114 年 06 月 03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交割日
預售美元	USD 1,203,791.78 7.0406~7.1634(註1) 113 年 03 月 05 日至 113 年 06 月 07 日
預售美元	USD 7,000,000.00 30.7700~31.6000(註2) 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

註 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債券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五)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其他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724,594,700 及\$713,154,389。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持有期

間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19,669,757 及\$130,835,559。

(八)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0 及\$7,356,83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重評價負債分別為\$5,622,998及\$20,803，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12,896,387及\$16,813,866，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12,959,028)及\$5,284,814，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49,605 及\$73,862，證券交易稅分別為\$295 及\$169。

九、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月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B 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 1,830,144	1 月 9 日	\$ 2,126,025
2 月 1 日	1,816,041	2 月 7 日	2,069,699
3 月 1 日	1,819,995	3 月 8 日	2,127,534
4 月 1 日	1,800,426	4 月 13 日	2,106,556
5 月 2 日	1,777,767	5 月 8 日	2,110,952
6 月 3 日	1,758,887	6 月 7 日	2,074,727
7 月 1 日	1,743,107	7 月 7 日	2,045,785
8 月 1 日	1,730,933	8 月 8 日	2,062,101
9 月 2 日	1,706,628	9 月 7 日	2,023,548
10 月 1 日	1,689,425	10 月 11 日	2,008,357
11 月 4 日	1,683,434	11 月 7 日	1,915,266
12 月 2 日	1,635,674	12 月 7 日	1,898,075

B 類型(配息型)－美元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USD	32,335.70	1 月 9 日	USD	37,991.72
2 月 1 日		32,161.62	2 月 7 日		37,533.96
3 月 1 日		32,163.87	3 月 8 日		37,821.83
4 月 1 日		31,648.24	4 月 13 日		37,203.12
5 月 2 日		30,797.24	5 月 8 日		37,484.53
6 月 3 日		31,341.69	6 月 7 日		35,744.67
7 月 1 日		30,575.42	7 月 7 日		34,581.64
8 月 1 日		29,856.96	8 月 8 日		34,446.99
9 月 2 日		29,124.68	9 月 7 日		33,491.50
10 月 1 日		29,039.75	10 月 11 日		33,754.62
11 月 4 日		28,829.29	11 月 7 日		32,635.56
12 月 2 日		28,321.19	12 月 7 日		32,246.73

B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CNY	53,522.87	1 月 9 日	CNY	61,159.32
2 月 1 日		53,604.04	2 月 7 日		60,455.41
3 月 1 日		52,906.56	3 月 8 日		59,641.14
4 月 1 日		51,324.08	4 月 13 日		55,548.90
5 月 2 日		49,933.46	5 月 8 日		55,889.11
6 月 3 日		50,703.53	6 月 7 日		54,405.16
7 月 1 日		51,572.60	7 月 7 日		53,652.49
8 月 1 日		50,198.84	8 月 8 日		53,419.46
9 月 2 日		49,919.70	9 月 7 日		52,884.82
10 月 1 日		49,006.84	10 月 11 日		53,601.12
11 月 4 日		48,148.07	11 月 7 日		54,038.28
12 月 2 日		48,195.33	12 月 7 日		54,085.94

S 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	818,153	1 月 9 日	\$	718,669
2 月 1 日		818,153	2 月 7 日		701,020
3 月 1 日		805,528	3 月 8 日		712,795
4 月 1 日		839,295	4 月 13 日		715,609
5 月 2 日		838,112	5 月 8 日		720,970
6 月 3 日		838,112	6 月 7 日		713,452
7 月 1 日		835,696	7 月 7 日		704,441
8 月 1 日		831,480	8 月 8 日		722,599
9 月 2 日		843,203	9 月 7 日		743,848
10 月 1 日		861,833	10 月 11 日		759,921
11 月 4 日		858,860	11 月 7 日		779,551
12 月 2 日		851,390	12 月 7 日		819,273

S 類型(配息型)－美元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USD	8,756.84	1 月 9 日	USD	9,006.89
2 月 1 日		8,745.62	2 月 7 日		8,893.28
3 月 1 日		8,745.62	3 月 8 日		8,940.80
4 月 1 日		8,813.67	4 月 13 日		8,967.52
5 月 2 日		8,673.69	5 月 8 日		9,033.97
6 月 3 日		8,870.11	6 月 7 日		8,798.41
7 月 1 日		8,729.14	7 月 7 日		8,623.71
8 月 1 日		8,720.58	8 月 8 日		8,586.21
9 月 2 日		8,661.96	9 月 7 日		8,587.07
10 月 1 日		8,730.19	10 月 11 日		8,817.94
11 月 4 日		8,611.29	11 月 7 日		8,817.94
12 月 2 日		8,611.29	12 月 7 日		8,776.32

S 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u>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u>	<u>配 息 金 額</u>	
1 月 8 日	CNY	21,763.63	1 月 9 日	CNY	12,645.12
2 月 1 日		26,071.77	2 月 7 日		11,674.79
3 月 1 日		26,566.15	3 月 8 日		11,796.61
4 月 1 日		29,385.93	4 月 13 日		13,102.90
5 月 2 日		30,965.69	5 月 8 日		14,679.80
6 月 3 日		36,306.46	6 月 7 日		16,074.66
7 月 1 日		36,808.69	7 月 7 日		15,919.61
8 月 1 日		36,933.89	8 月 8 日		16,220.70
9 月 2 日		36,933.89	9 月 7 日		17,339.85
10 月 1 日		36,784.75	10 月 11 日		19,777.44
11 月 4 日		36,659.55	11 月 7 日		19,777.44
12 月 2 日		31,193.50	12 月 7 日		20,506.41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印度盧比	1,040,464,034.60				0.3831		\$	398,552,571	1,539,823,099.90		0.3693	\$	568,672,529									
美元(註)					-	32.7810		-	2,959,691.42		30.7350		90,966,112									
上市上櫃公司債																						
印度盧比	552,226,100.00				0.3831			211,531,705	200,072,925.00		0.3693		73,888,991									
上市上櫃金融債																						
印度盧比	350,291,686.00				0.3831			134,180,181	299,104,350.00		0.3693		110,462,316									
銀行存款																						
印度盧比	52,005,475.00				0.3831			19,920,838	43,636,710.74		0.3693		16,115,487									
美元(註)					-	32.7810		-	444,173.44		30.7350		13,651,671									
應收利息																						
印度盧比	39,420,467.52				0.3831			15,100,115	42,816,534.29		0.3693		15,812,587									
美元(註)					-	32.7810		-	40,359.57		30.7350		1,240,45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元(註)					-	32.7810		-	16,923.41		30.7350		520,141									
其他應收款																						
印度盧比	5,158,631.00				0.3831			1,976,028	7,762,944.00		0.3693		2,866,93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註)	22,532.24				32.7810			738,629	12,751.80		30.7350		391,927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元(註)					-	32.7810		-	150,000.00		30.7350		4,610,250									
其他應付款																						
美元(註)					-	32.7810		-	13,010.93		30.7350		399,891									

註：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外幣餘額換算新台幣未達淨資產百分之十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公司電話：(02)8758-668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查核說明	54-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1,409,832千元，管理費收入係管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管理費，其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因各投資帳戶之計算標準不一致，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且由於其金額重大，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管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瞭解收入變動的合理性以及選樣執行管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核對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之比率並檢視存摺或對帳單之收款金額是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16中有關管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怡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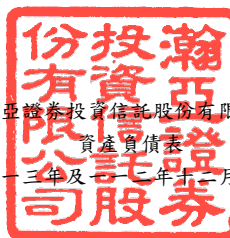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455,320	25	\$413,196	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75	2	\$49,23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七及十二	-	-	12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十二	162,194	9	114,978	6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及十二	216,146	12	149,924	9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及十二	33,358	2	29,264	2
其他金融資產	六.6及十二	808,564	44	817,011	4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六.10、七及十二	224,693	12	173,301	1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54,881	3	43,838	2	流動負債合計		464,820	25	366,775	21
流動資產合計		1,534,911	84	1,424,089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1及六.12	25,336	1	23,05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及十二	8,251	-	6,19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及十二	87,399	5	113,355	6
使用權資產	六.18	123,112	7	149,943	9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	-	221	-
不動產及設備	六.5	17,107	1	18,96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0,487	1	47,155	3
存出保證金	六.8及十二	101,967	6	101,967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222	7	183,788	10
無形資產		3,821	-	5,986	-	負債總計		588,042	32	550,563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七	35,564	2	47,590	3	權益	六.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8,435	-	6,317	-	股本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257	16	336,969	19	普通股股本		436,879	24	436,879	25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5	463,281	26
						特別盈餘公積		3,405	-	3,405	-
						未分配盈餘		324,816	18	292,238	17
						其他權益		4,888	-	2,835	-
						權益總計		1,245,126	68	1,210,495	69
資產總計		\$1,833,168	100	\$1,761,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3,168	100	\$1,761,0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2,218,313	100	\$1,758,182	1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1,851,382)	(83)	(1,425,188)	(81)
營業利益		366,931	17	332,99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投資利益	七	1,013	-	54	-
外幣兌換淨(損)益		6,213	-	(2,703)	-
利息收入		15,919	1	12,2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七	1,714	-	1,819	-
其他收入		20,903	1	24,146	1
利息費用		(2,744)	-	(1,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018	2	34,143	2
稅前淨利		409,949	19	367,137	21
所得稅費用	六.19	(81,526)	(4)	(73,150)	(4)
本期淨利		328,423	15	293,987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4,509)	-	(2,1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2,053	-	(4,05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902	-	437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554)	-	(5,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869	15	\$288,187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5	\$7.52		\$6.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195,473	\$6,886	\$1,117,78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473)	-	(195,473)
本期淨利	-	-	-	-	293,987	-	293,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9)	(4,051)	(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238	(4,051)	288,1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292,238	\$2,835	\$1,210,495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292,238	\$2,835	\$1,210,495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2,238)	-	(292,238)
本期淨利	-	-	-	-	328,423	-	328,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7)	2,053	(1,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816	2,053	326,86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324,816	\$4,888	\$1,245,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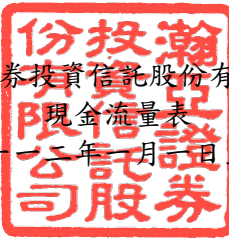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9,949	\$367,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13	38,690
攤銷費用	3,852	10,847
利息費用	2,744	1,405
利息收入	(15,919)	(12,232)
股利收入	(300)	(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	(1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222)	4,0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43)	17,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26	24,3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918	(9,7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897	(41,302)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	46,995	2,163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2,319)	(686)
預收收入減少	(39,173)	(64,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638	337,310
收取之利息	15,448	11,836
收取之股利	300	450
支付之利息	(2,655)	(1,368)
支付之所得稅	(87,399)	(42,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332	305,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269)	(8,055)
取得無形資產	(1,687)	(4,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6)	(13,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014)	(33,966)
發放現金股利	(292,238)	(195,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252)	(229,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124	62,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96	350,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20	\$413,1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10月7日，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變更為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仍為Prudential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股份基礎給付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90天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及向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畫，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畫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畫，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	\$1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577	25,545
定期存款	28,719	28,397
附賣回票券投資	394,014	359,244
合 計	<u>\$455,320</u>	<u>\$413,19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u>\$-</u>	<u>\$12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u>\$8,251</u>	<u>\$6,198</u>

(1)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00千元及450千元。

(2) 相關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十二.7。

4.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74	\$137,5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972	12,402
合 計	<u>\$216,146</u>	<u>\$149,92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4。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3,453	\$19,056	\$128,696	\$31,710	\$182,915
增添	-	1,248	4,031	990	6,269
處分	-	(61)	(11,587)	-	(11,648)
113.12.31	<u>\$3,453</u>	<u>\$20,243</u>	<u>\$121,140</u>	<u>\$32,700</u>	<u>\$177,536</u>
112.1.1	\$3,453	\$20,084	\$122,169	\$31,171	\$176,877
增添	-	276	7,240	539	8,055
處分	-	(1,304)	(713)	-	(2,017)
112.12.31	<u>\$3,453</u>	<u>\$19,056</u>	<u>\$128,696</u>	<u>\$31,710</u>	<u>\$182,915</u>
累計折舊：					
113.1.1	\$1,855	\$18,773	\$112,120	\$31,199	\$163,947
折舊	456	143	7,340	191	8,130
處分	-	(61)	(11,587)	-	(11,648)
113.12.31	<u>\$2,311</u>	<u>\$18,855</u>	<u>\$107,873</u>	<u>\$31,390</u>	<u>\$160,429</u>
112.1.1	\$1,398	\$19,980	\$106,738	\$30,976	\$159,092
折舊	457	97	6,095	223	6,872
處分	-	(1,304)	(713)	-	(2,017)
112.12.31	<u>\$1,855</u>	<u>\$18,773</u>	<u>\$112,120</u>	<u>\$31,199</u>	<u>\$163,947</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142</u>	<u>\$1,388</u>	<u>\$13,267</u>	<u>\$1,310</u>	<u>\$17,107</u>
112.12.31	<u>\$1,598</u>	<u>\$283</u>	<u>\$16,576</u>	<u>\$511</u>	<u>\$18,968</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存續期間超過90天之定期存單	\$802,664	\$809,052
應收利息	2,998	2,527
其他應收款	2,902	5,432
合 計	<u>\$808,564</u>	<u>\$817,011</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暫付款	\$483	\$351
預付費用	54,398	43,487
合 計	<u>\$54,881</u>	<u>\$43,838</u>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8. 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	\$95,000
其他保證金	6,967	6,967
合 計	<u>\$101,967</u>	<u>\$101,967</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15,806	\$16,386
預付費用	19,758	31,204
合 計	<u>\$35,564</u>	<u>\$47,590</u>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10.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91	\$194
應付關係人款	68,946	35,747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55,215	53,172
預收收入	36,669	39,174
其他流動負債	59,272	45,014
	<u>\$224,693</u>	<u>\$173,301</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收入	<u>\$10,487</u>	<u>\$47,155</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費用，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47,156千元及86,329千元，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27,646千元及50,203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11,732	\$7,555
優惠離職金計畫	9,110	11,097
合 計	<u>\$20,842</u>	<u>\$18,652</u>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4千元。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	69
合 計	<u>\$91</u>	<u>\$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927	\$45,658	\$42,7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95)	(38,103)	(37,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732</u>	<u>\$7,555</u>	<u>\$5,7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42,775	\$(37,005)	\$5,7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3	(444)	69
小計	513	(444)	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2,370	-	2,3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4)	(184)
小計	2,370	(184)	2,1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70)	(470)
112.12.31	45,658	(38,103)	7,55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48	(457)	91
小計	548	(457)	9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693)	-	(1,693)
經驗調整	9,546	-	9,5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44)	(3,344)
小計	7,853	(3,344)	4,509
支付之福利	(6,132)	6,132	-
雇主提撥數	-	(423)	(423)
113.12.31	\$47,927	\$(36,195)	\$11,73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17	\$-	\$978
折現率減少0.25%	1,048	-	1,01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00	-	86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79	-	8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適用該辦法之正式員工之底薪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辦法已於民國106年5月停止提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671千元及10,024千元。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9,110千元及11,097千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成本
113.1.1	\$4,405
當期新增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89
113.12.31	<u>\$4,494</u>
112.1.1	\$-
當期新增	4,369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36
112.12.31	<u>\$4,405</u>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436,87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員工認股權	\$11,857	\$11,8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4) 特別盈餘公積

	113.12.31	112.12.3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數	\$-	\$-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405	3,405
合 計	\$3,405	\$3,405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年度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年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民國111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上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及民國112年5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292,238	\$195,473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購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24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74千元及1,63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28,423	\$293,98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2	\$6.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6.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1,409,832	\$1,132,269
銷售費收入	797,442	620,019
其他營業收入	11,039	5,894
合 計	\$2,218,313	\$1,758,182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5,727	\$302,587
勞健保費用	19,108	17,210
退休金費用	11,762	10,0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31	5,955
折舊費用	43,113	38,690
攤銷費用	3,852	10,847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4人及123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金額為308千元。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為276千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作為營業場所之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到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120,216	\$149,663
辦公設備	2,896	280
合 計	<u>\$123,112</u>	<u>\$149,943</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152千元及161,643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120,757</u>	<u>\$142,619</u>
流 動	\$33,358	\$29,264
非 流 動	87,399	113,35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55千元及1,368千元。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34,192	\$30,698
辦公設備	791	1,120
合 計	<u>\$34,983</u>	<u>\$31,818</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	\$1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92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2,763千元及35,437千元。

19.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827	\$74,6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	(1,545)
所得稅費用	\$81,526	\$73,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2)	\$(4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02)	\$(43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9,949	\$367,13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1,990	\$73,4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379)	(2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1,526	\$73,15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3,730	\$(464)	\$902	\$4,168
其他	2,587	1,680	-	4,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6	\$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317			\$8,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7			\$8,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3,430	\$(137)	\$437	\$3,730
其他	905	1,682	-	2,5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	\$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35			\$6,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			\$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EIGP)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以下簡稱EISV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ICIC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EI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EIHK)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ITI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PS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理財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非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國A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2026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事、董事長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1) 管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EIS	\$733,423	33	\$504,895	29
PCA Life	105,427	5	88,367	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235,565	56	984,847	56
合 計	\$2,074,415	94	\$1,578,109	9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EIS	\$68,147	\$39,204
PCA Life	9,386	8,31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13,153	86,047
合 計	<u>\$190,686</u>	<u>\$133,564</u>

2. 勞務支出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顧問或交易費		應付顧問或交易費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EIS	\$29,945	\$29,825	\$7,679	\$7,364
ICICI	68,121	48,571	17,696	13,567
CITIC	2,888	4,263	710	850
EIHK	664	-	680	-
合 計	<u>\$101,618</u>	<u>\$82,659</u>	<u>\$26,765</u>	<u>\$21,781</u>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管理或諮詢費		應(收)付管理或諮詢費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CHL	\$23,271	\$8,868	\$152	\$(3,957)
				註1
EIS	67,766	47,473	24,886	4,697
EISVS	479	3,995	6,823	6,195
合 計	<u>\$91,516</u>	<u>\$60,336</u>	<u>\$31,861</u>	<u>\$6,935</u>

註1：PCHL費用為按季付款，112年度第四季依實際發生數重新估算應計服務費後，調減全年度費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1) 自有資金投資：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	\$120

(2)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806	\$16,385

(3) 基金處分及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損益	\$1,013	\$54
評價(損失)利益	\$1,714	\$1,819

4. 營業費用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關係人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銷售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銷售費用		應付銷售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CA Life	\$3,536	\$3,143	\$260	\$271

5. 其他交易

- (1)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服務費		應付服務費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EISVS	\$1,850	\$3,201	\$-	\$2,345
PSA	11	18	-	-
PSS	17,924	527	9,275	-
合 計	\$19,785	\$3,746	\$9,275	\$2,34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捐贈費以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付捐贈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捐贈費		應付捐贈費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Pru Foundation	\$780	\$456	\$785	\$458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735	\$64,201
退職後福利	1,474	1,3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049	3,206
股份基礎給付	182	93
合 計	\$82,440	\$68,87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1	6,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5,310	413,186
應收帳款	216,146	149,924
其他金融資產	808,564	817,011
存出保證金	101,967	101,967
小 計	1,581,987	1,482,088
合 計	\$1,590,238	\$1,488,406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非流動)	\$162,194	\$115,19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0,757	142,6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024	134,127
合 計	\$470,975	\$391,49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與民國112年度一致。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9。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新加坡幣、英鎊及南非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千元及19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6千元及932千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占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3.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75	\$44,575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62,194	162,19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024	188,024	-
租賃負債	126,984	36,310	90,674
合 計	<u>\$521,777</u>	<u>\$431,103</u>	<u>\$90,674</u>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232	\$49,232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15,199	114,978	2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27	134,127	-
租賃負債	149,321	31,843	117,478
合 計	<u>\$447,879</u>	<u>\$330,180</u>	<u>\$117,6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42,619	\$142,619
現金流量	(32,592)	(32,592)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8,075	8,075
利息費用	2,655	2,655
113.12.31	<u>\$120,757</u>	<u>\$120,757</u>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9,311	\$19,311
現金流量	(31,244)	(31,244)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153,184	153,184
利息費用	1,368	1,368
112.12.31	\$142,619	\$142,61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251	\$8,251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98	6,198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3.12.31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6,198	\$-	\$2,053	\$-	\$-	\$-	\$8,251

112.12.31

期初餘額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49	\$-	\$(4,051)	\$-	\$-	\$-	\$6,19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917千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10%，對 本公司權益將減少/ 增加689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融資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394,014	\$-	\$394,014	\$394,014	\$-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融資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359,244	\$-	\$359,244	\$359,244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92	32.78	\$78,415
南非幣	1,085	1.74	1,88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6	32.78	36,574
新加坡幣	1,600	24.03	38,455
英 鎊	47	41.06	1,945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7	30.69	\$45,334
南 非 幣	4,315	1.68	7,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1	30.69	18,459
新加坡幣	317	23.27	7,370
英 鎊	34	39.13	1,344
南 非 幣	826	1.68	1,386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總代理銷售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應收帳款	93%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說明：無。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利率	17.00%	19.00%	-10.53%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怡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封底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伯莉

